

标段编号：2303-440305-04-01-881762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大沙河文体中心改造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
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9月19日

附表一：企业综合实力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名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3 年 09 月 11 日
企业法人代表	廖凯	企业性质	国有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 8 号设计大厦 22F		联系电话	0755-83785351	
主要资质证书	建筑行业甲级资质证书、城乡规划甲级资质证书、工程咨询单位（建筑）甲级资质证书、工程咨询单位（市政公用工程）乙级资质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资质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资质证书、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资质证书等				
近三年内（以履约评价材料日期为准），本单位在类似工程中取得建设单位出具的履约评价情况	<p>1、工程名称：2022 年华强北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履约评价等级或得分：优秀；评价时间：2023 年 4 月；</p> <p>2、工程名称：2022 年沙头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履约评价等级或得分：良好；评价时间：2023 年 4 月；</p> <p>3、工程名称：光明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履约评价等级或得分：良好；评价时间：2023 年 4 月；</p> <p>4、工程名称：深圳市五洲宾馆 A 座九楼修缮改造工程；履约评价等级或得分：优秀；评价时间：2024 年 3 月；</p> <p>5、工程名称：深圳市体育中心酒店工程项目设计总承包；履约评价等级或得分：优秀；评价时间：2024 年 5 月；</p>				
1、提供营业执照。2、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3、提供截标之日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类似工程中取得建设单位出具的履约评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数目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					

《企业性质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致招标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 大沙河文体中心改造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国有企业 （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廖凯

日期： 2024 年 9 月 19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44260B



名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廖凯

成立日期 1993年09月11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八号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福田区建设工程承包商（代建）履约评分标准表（建设单位专用）

项目名称	2022年华强北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代建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合同名称	福田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市场化代建合同（代建）		发包人/承包人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评分主体	合同		评分形式	季度履约评价	
评分年度/季度	2023/1		评分时间	2023-04-12 15:20:41	
总得分	90.50		评分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	评价指标	量化分值	得分
一	人员配备与履职	6			
1	首席责任人	3	与投标承诺或合同一致，得1分；否则，得0分。	1	1
			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和到岗，得1分；否则，得0分。	1	1
			按照程序更换项目首席责任人，得1分；否则，得0分。	1	1
2	其他人员（包括管理人员与技术人员）	3	与投标承诺或合同相符，得0.5分；否则，得0分。	0.5	0.5
			专业、数量满足代建工作的实际要求，得0.5分；否则，得0分。	0.5	0.5
			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持证上岗，得0.5分；否则，得0分。	0.5	0.5
			按合同要求保持相对稳定，得0.5分；否则，得0分。	0.5	0.5
			按合同要求常驻现场履职，得0.5分；否则，得0分。	0.5	0.5
			抽查现场时未到岗次数不超过三次，得0.5分；否则，得0分。	0.5	0.5
二	前期阶段	21			
3	合同签订	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签订代建合同的，得3分；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1-35日内签订代建合同的，得2分；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6-40日内签订代建合同的，得1分；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大于40日签订代建合同的，得0分。	3	3
4	设计管理	2	设计方案经投标或竞赛取得，认可度较高，得2分；设计方案直接委托设计单位编制，认可度较高，得1分；设计方案经反复确认仍不满足要求而影响工期，得0分。	2	2
		1	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满足进度及质量要求，得1分；否则得0分。	1	1
5	造价咨询管理	3	按照区相关规定选择咨询单位的：可研与概算编制质量高，并得到发改局认可的，得3分；可研与概算编制质量较高，并得到发改局认可的，得2分；可研与概算编制质量一般，并得到发改局认可的，得1分；可研与概算编制质量比较差且存在缺陷项多的，得0分。其中：委托单位在没有提出书面请示报区政府相关会议批准的情况下直接选择区预选库外的企业的，得0分。	3	2
6	工程招投标	6	招标遵循了“优中选低”与“低中选优”的原则，得2分；否则，得0分。	2	2
			招标过程信息记录完整及存档归案，得2分；否则，得0分。	2	2
			招标人选择的中标单位在监管平台3年内未列入黑榜的单位，得2分；否则，得0分。	2	2
			无标底情况下进行招标（特殊情况除外）的，扣2分。	-2	
7	施工许可	5	依法依规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得5分；因自身原因需提前开工，已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但无法提供全部材料的，得3分；未办理任何开工手续自行开工的，得0分。	5	3
8	其他前期工作	1	积极推进其它前期方面工作，视情况酌情打分	1	1
三	质量安全管理	14			
9	质量安全	10	制定了质量安全施工措施，并执行良好的，得2分；否则，得0分。	2	2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能够按时到位及作为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专用，得2分；否则，得0分。	2	2
			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与检验的，得2分；否则，得0分。	2	2
			质量安全档案资料齐全的，得2分；否则，得0分。	2	2

			对违规施工以及安全隐患有采取有效措施制止、纠正的,得2分;否则,得0分。	2	2
10	事故应急	4	建立了应急救援组织,得0.5分;否则,得0分。	0.5	0.5
			制定了应对各类事故的应急预案,得0.5分;否则,得0分。	0.5	0.5
			配备了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得0.5分;否则,得0分。	0.5	0.5
			定期组织了应急预案演练,得0.5分;否则,得0分。	0.5	0
			发生应急事故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的,得2分;否则,得0分。	2	2
四	投资控制	26			
11	投资控制	3	在项目下达新开工计划之前签署GMP协议的,得3分;否则,得0分。	3	3
		5	主体招标前概算批复的,得5分;主体招标至施工至±0.00概算批复的,得2分;施工至±0.00仍未报送概算的,得0分。	5	0
		8	工程决算较总概算结余超总概算10%的(含10%),得8分;工程决算较总概算结余超总概算5%-10%的(含5%),得6分;工程决算较总概算结余超总概算2%-5%的(含2%),得4分;工程决算较总概算结余超总概算0%-2%的(含0%),得2分;工程决算大于总概算的,得0分。	8	8
		2	项目总概算未超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20%及以上的,得2分;否则,得0分。	2	2
12	工程变更(含签证)	8	由代建单位原因产生的工程变更控制在合同审定预算价格3%以内,得8分;由代建单位原因产生的工程变更控制在合同审定预算价格3%-4%的,最高得7分;由代建单位原因产生的工程变更控制在合同审定预算价格4%-5%的,最高得6分;由代建单位原因产生的工程变更控制在合同审定预算价格5%-6%的,最高得5分;由代建单位原因产生的工程变更控制在合同审定预算价格6%-7%的,最高得3分;由代建单位原因产生的工程变更控制在合同审定预算价格7%-8%的,得1分;由代建单位原因产生的工程变更控制在合同审定预算价格8%以上的,得0分。	8	8
五	工期管理	15			
13	工期管理	3	编制科学合理的工程进度计划并报建设单位备案的,得3分;编制科学合理的工程进度计划但未及时报建设单位备案的,得2分;编制不合理的工程进度计划的,得0分。	3	2
		2	竣工总体进度计划与施工合同约定工期保持一致的,得2分;竣工总体进度计划超施工合同约定工期1个月以内的,得1分;竣工总体进度计划超施工合同约定工期1个月以上的,得0分。	2	2
		2	阶段性进度计划与施工合同约定工期保持一致的,得2分;阶段性进度计划超施工合同约定工期1个月以内的,得1分;阶段性进度计划超施工合同约定工期1个月以上的,得0分。	2	2
		3	工程进度落后,及时组织采取科学有效补救措施的,得3分;否则,得0分。	3	3
		5	不存在因代建单位原因导致实际工期超过合同工期的,得5分;否则,得0分。	5	5
六	资金支付	10			
14	工程款的支付	3	共管账户季度评价资金剩余情况(资金拨付至共管账户1个月以上):超拨付额低于20%,得3分;超拨付额20%至35%之间的,得2分;超拨付额35%至50%之间的,得1分;超拨付额50%,得0分;	3	3
		3	共管账户年度资金剩余情况:超拨付额低于5%,得3分;超拨付额5%至10%之间的,得2分;超拨付额10%至20%之间的,得1分;超拨付额20%的,得0分。	3	3
		2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是根据实际工程进度报表来,并按照程序审批的,得2分;否则,得0分。	2	2
		2	不存在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的,得2分;存在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的,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的,得1分;存在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的,未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的,得0分;	2	2
七	配合与服务	8			
15	竣工、移交	2	能够认真地按合同要求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手续的,得2分;否则,得0分。	2	2
		2	及时向委托单位提交完整的工程档案资料的,得2分;否则,得0分。	2	2
16	配合与协调情况	4	对委托单位交办的工作能够积极完成的,得1分;否则,得0分。	1	1
			能够很好的监督协调好与总承包单位的关系的,得1分;否则,得0分。	1	1
			能够很好的监督协调好与监理、勘察、设计单位等的关系的,得1分;否则,得0分。	1	1
			能够很好的配合与政府各有关部门的关系的,得1分;否则,得0分。	1	1
八	直接被评为【不合格】的情况		代建方在代建期间所管理的各方(施工、监理、造价咨询、设计、招标代理)履约评价中任意一方出现直接被判定为“不合格”的行为发生均评为不合格。代建单位未认真履责,造成较大及以上安		

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工期严重滞后、出现严重的讨薪事件处理不到位、弄虚作假、对违法违规行为隐瞒不报、以及出现问题不服从建设单位管理等情形的。

仅用于大沙河文体中心改造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投标

福田区建设工程承包商（代建）履约评分标准表（建设单位专用）

项目名称	2022年沙头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	
合同名称	福田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市场化代建合同(代建)		发包人/承包人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评分主体	合同		评分形式	季度履约评价	
评分年度/季度	2023/1		评分时间	2023-04-10 15:19:15	
总得分	89.74		评分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	评价指标	量化分值	得分
一	人员配备与履职	6			
1	首席责任人	3	与投标承诺或合同一致，得1分；否则，得0分。 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和到岗，得1分；否则，得0分。 按照程序更换项目首席责任人，得1分；否则，得0分。	1 1 1	1 1 1
2	其他人员（包括管理人员与技术人员）	3	与投标承诺或合同相符，得0.5分；否则，得0分。 专业、数量满足代建工作的实际要求，得0.5分；否则，得0分。 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持证上岗，得0.5分；否则，得0分。 按合同要求保持相对稳定，得0.5分；否则，得0分。 按合同要求常驻现场履职，得0.5分；否则，得0分。 抽查现场时未到岗次数不超过三次，得0.5分；否则，得0分。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二	前期阶段	21			
3	合同签订	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签订代建合同的，得3分；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1-35日内签订代建合同的，得2分；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6-40日内签订代建合同的，得1分；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大于40日签订代建合同的，得0分。	3	3
4	设计管理	2	设计方案经投标或竞赛取得，认可度较高，得2分；设计方案直接委托设计单位编制，认可度较高，得1分；设计方案经反复确认仍不满足要求而影响工期，得0分。	2	1
		1	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满足进度及质量要求，得1分；否则得0分。	1	1
5	造价咨询管理	3	按照区相关规定选择咨询单位的：可研与概算编制质量高，并得到发改局认可的，得3分；可研与概算编制质量较高，并得到发改局认可的，得2分；可研与概算编制质量一般，并得到发改局认可的，得1分；可研与概算编制质量比较差且存在缺陷项多的，得0分。其中：委托单位在没有提出书面请示报区政府相关会议批准的情况下直接选择区预选库外的企业的，得0分。	3	2
6	工程招投标	6	招标遵循了“优中选低”与“低中选优”的原则，得2分；否则，得0分。 招标过程信息记录完整及存档归案，得2分；否则，得0分。 招标人选择的中标单位在监管平台3年内未列入黑榜的单位，得2分；否则，得0分。 无标底情况下进行招标（特殊情况除外）的，扣2分。	2 2 2 -2	2 2 2 2
7	施工许可	5	依法依规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得5分；因自身原因需提前开工，已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但无法提供全部材料的，得3分；未办理任何开工手续自行开工的，得0分。	5	3
8	其他前期工作	1	积极推进其它前期方面工作，视情况酌情打	1	1
三	质量安全管理	14			
9	质量安全	10	制定了质量安全施工措施，并执行良好的，得2分；否则，得0分。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能够按时到位及作为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专用，得2分；否则，得0分。 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与检验的，得2分；否则，得0分。 质量安全档案资料齐全的，得2分；否则，得0分。	2 2 2 2	1 1 1 1

			对违规施工以及安全隐患有采取有效措施制止、纠正的，得2分；否则，得0分。	2	1
10	事故应急	4	建立了应急救援组织，得0.5分；否则，得0分。	0.5	0.5
			制定了应对各类事故的应急预案，得0.5分；否则，得0分。	0.5	0.5
			配备了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得0.5分；否则，得0分。	0.5	0.5
			定期组织了应急预案演练，得0.5分；否则，得0分。	0.5	0.5
			发生应急事故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的，得2分；否则，得0分。	2	
四	投资控制	26			
11	投资控制	3	在项目下达新开工计划之前签署GMP协议的，得3分；否则，得0分。	3	3
		5	主体招标前概算批复的，得5分；主体招标至施工至±0.00概算批复的，得2分；施工至±0.00仍未报送概算的，得0分。	5	0
		8	工程决算较总概算结余超总概算10%的（含10%），得8分；工程决算较总概算结余超总概算5%-10%的（含5%），得6分；工程决算较总概算结余超总概算2%-5%的（含2%），得4分；工程决算较总概算结余超总概算0%-2%的（含0%），得2分；工程决算大于总概算的，得0分。	8	
		2	项目总概算未超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20%及以上的，得2分；否则，得0分。	2	2
12	工程变更（含签证）	8	由代建单位原因产生的工程变更控制在合同审定预算价格3%以内，得8分；由代建单位原因产生的工程变更控制在合同审定预算价格3%-4%的，最高得7分；由代建单位原因产生的工程变更控制在合同审定预算价格4%-5%的，最高得6分；由代建单位原因产生的工程变更控制在合同审定预算价格5%-6%的，最高得5分；由代建单位原因产生的工程变更控制在合同审定预算价格6%-7%的，最高得3分；由代建单位原因产生的工程变更控制在合同审定预算价格7%-8%的，得1分；由代建单位原因产生的工程变更控制在合同审定预算价格8%以上的，得0分。	8	
五	工期管理	15			
13	工期管理	3	编制科学合理的工程进度计划并报建设单位备案的，得3分；编制科学合理的工程进度计划但未及时报建设单位备案的，得2分；编制不合理的工程进度计划的，得0分。	3	2
		2	竣工总体进度计划与施工合同约定工期保持一致的，得2分；竣工总体进度计划超施工合同约定工期1个月以内的，得1分；竣工总体进度计划超施工合同约定工期1个月以上的，得0分。	2	
		2	阶段性进度计划与施工合同约定工期保持一致的，得2分；阶段性进度计划超施工合同约定工期1个月以内的，得1分；阶段性进度计划超施工合同约定工期1个月以上的，得0分。	2	1
		3	工程进度落后，及时组织采取科学有效补救措施的，得3分；否则，得0分。	3	2
		5	不存在因代建单位原因导致实际工期超过合同工期的，得5分；否则，得0分。	5	3
六	资金支付	10			
14	工程款的支付	3	共管账户季度评价资金剩余情况（资金拨付至共管账户1个月以上）：超拨付额低于20%，得3分；超拨付额20%至35%之间的，得2分；超拨付额35%至50%之间的，得1分；超拨付额50%，得0分；	3	3
		3	共管账户年度资金剩余情况：超拨付额低于5%，得3分；超拨付额5%至10%之间的，得2分；超拨付额10%至20%之间的，得1分；超拨付额20%的，得0分。	3	3
		2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是根据实际工程进度报表来，并按照程序审批的，得2分；否则，得0分。	2	2
		2	不存在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的，得2分；存在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的，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的，得1分；存在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的，未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的，得0分；	2	2
七	配合与服务	8			
15	竣工、移交	2	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手续的，得2分；否则，得0分。	2	
		2	及时向委托单位提交完整的工程档案资料的，得2分；否则，得0分。	2	
16	配合与协调情况	4	对委托单位交办的工作能够积极完成的，得1分；否则，得0分。	1	1
		4	能够很好的监督协调好与总承包单位的关系的，得1分；否则，得0分。	1	1
		4	能够很好的监督协调好与监理、勘察、设计单位等的关系的，得1分；否则，得0分。	1	1
		4	能够很好的配合与政府各有关部门的关系的，得1分；否则，得0分。	1	1
八	直接被评为【不合格】的情况		代建方在代建期间所管理的各方（施工、监理、造价咨询、设计、招标代理）履约评价中任意一方出现直接被判定为“不合格”的行为发生均评为不合格。代建单位未认真履责，造成较大及以上安		

			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工期严重滞后、出现严重的讨薪事件处理不到位、弄虚作假、对违法违规行		
			为隐瞒不报、以及出现问题不服从建设单位管理等情形的。		

光明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期限	2023年01月01日——2023年03月31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代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承包商资质 等级			承包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	廖凯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刘泓宜	电话	13926596918
工程名称	光明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代建合同		承包范围				
工程地点			工程合同价	43130.23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0-10-30	合同竣工日期	2026-12-31	合同工期	2253 (天)		
实际开工日期		实际竣工日期		实际工期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人员配备与履职					8	77
2	质量控制					20	
3	安全管理					13	
4	进度控制					15	
5	成本控制					8	
6	配合与服务					13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90≤总分≤100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75分≤总分≤89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总分≤7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59分)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安全文明施工有待加强，总体评价良好。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深圳市五洲宾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感谢信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诚挚感谢贵司在我司五洲宾馆 A 座九楼修缮改造工程项目中辛勤付出，项目最终呈现的展示效果和品质都达到了预期目标。

贵司工程中心负责本项目代建，统筹协调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风景园林设计研究院、筑景院、建筑创作院、造价咨询研究所等相关专业院所及参建施工单位，从项目前期策划、设计、造价咨询、招标采购、工程建设到竣工移交进行全过程管理。首席总建筑师孟建民院士对设计方案总体把控，董事长廖凯先生、总经理章海峰先生、副总经理唐培亮先生、副总经理成洁女士高度关注与支持，项目总负责江帆先生、项目经理梁旗先生、总景观园师夏媛女士、园林设计师梁丽韵女士、室内装饰负责人颜传泉先生及主案设计师张昕晟先生等人员表现出了高度的专业素养和敬业精神，及时解决项目中遇到的困难，最终确保项目高质量完成，我司给予高度肯定！

在此，我司对贵司的辛勤付出表示衷心的感谢，对贵司项目团队的突出表现表示高度赞扬！期待与贵司保持长期友好合作关系，共同发展，共创辉煌！

附件：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全体项目人员名单

深圳市五洲宾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3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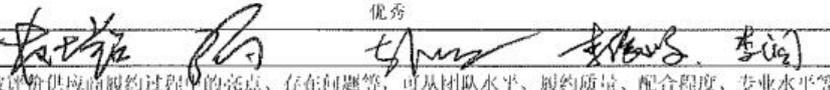
附件1-2

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供应商履约评价表(方案设计阶段)

评价类型	□季度评价 第一次 / 阶段评价 第一次			评价日期	2024年5月15日	
评价单位	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体育酒店项目部				项目编号	GC2024002
履约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深圳市体育中心酒店工程项目					
合同名称	深圳市体育中心酒店工程项目设计总承包					
序号	内容	单项分值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人员配备	10			10	
1	人员配备情况	10	是否按合同到位, 人员稳定无更换	未按合同到位, 每更换一次, 扣1分	10	
	能力水平及履约表现	15			15	
2	项目负责人	8	是否具有较强的协调组织能力; 是否能及时发现问题和处理问题; 是否能与甲方、使用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充分沟通	1、责任心不强、工作协调不到位; 2、发现问题后未及时处理; 3、没与相关参建单位及时沟通; 4、不参加甲方组织的相关会议 以上各项每发生一次扣1分, 扣完为止。	8	

3	建筑师创意设计	4	是否有责任心; 是否有较高的专业水平; 与甲方、使用单位的沟通是否顺畅	1、责任心不强; 2、专业水平不高; 3、与甲方、使用单位的沟通不到位 以上各项每发生一次扣1分, 扣完为止。	4	
4	各专业负责人	3	具有较强的专业水平和专业协调能力; 能否及时处理问题	工作协调不到位, 专业水平和能力不强扣2分; 发现问题后未按甲方要求及时处理扣1分;	3	
	设计质量	50			45	
5	建筑方案的合理性和经济性	10	总体构思是否合理、经济	在案构思不合理之处, 发现一处扣1分, 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经济性下降的, 发现一处扣1分	9	
6	建筑平面	5	建筑平面布局是否满足设计任务书规定的各项技术指标; 标准采用、构造措施是否恰当;	1、建筑平面布局不合理; 2、标准采用、构造措施不当; 以上各项每发现一处扣2分, 扣完为止。	5	
7	建筑立面	4	建筑造型、立面设计是否满足建筑形象的塑造, 是否符合使用要求、是否与周边环境相融合。	1、建筑造型、立面设计不符合建筑形象特质; 2、不符合使用要求; 3、与周边环境不协调。	4	
8	空间效果	3	空间设计是否合理、有效、以人为本。	1、空间设计不合理、不舒适; 2、空间设计有明显冗余、浪费、使用率低; 以上各项每发现一项扣2分, 扣完为止。	3	

9	主要建筑材料选择	5	主要建筑材料选用是否恰当	主要建筑材料选用不当,每发现一处扣1分	4
10	结构方案的合理性	5	基础和上部结构选型是否合理;结构方案是否便于实施;	1、基础或上部结构选型不合理; 2、结构方案不便于实施; 以上各项每发现一处扣2分,扣完为止。	4
11	机电系统方案的合理性	5	系统选用是否恰当,能否满足功能要求;是否考虑使用和维护成本	1、系统选用不恰当; 2、设备不能满足功能要求; 3、设备选用使用和维护成本大; 以上各项每发现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4
12	四新技术的应用	5	是否考虑成熟四新技术的应用	没有考虑成熟四新技术的应用,每处扣3分,扣完为止。	4
13	设计图纸深度	8	是否满足设计任务书的要求;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方案设计深度要求	设计图纸深度不符合任务书要求,未达到合同约定深度要求,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8
四	设计进度	15			15
14	设计进度	15	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各阶段的工作,是否报批环节积极协助并及时完成配合工作,是否按合同约定提交图纸	1、没及时协调配合甲方或专项设计或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2、没及时沟通协调相关工作; 3、没按期完成各项工作; 4、不积极协助业主进行报批报建; 5、没按合同约定提交图纸; 以上情况每发生一次扣2分	15

五	设计配合	10			10
15	设计配合	10	按合同及甲方要求及时协调配合甲方,专项设计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具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按期完成各项工作	1、没及时协调配合甲方或专项设计或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2、没及时沟通协调相关工作; 3、没按期完成各项工作。 以上情况每发生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10
	合计	100			95
六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一) 与施工总承包商恶意串通,造成业主相关损失。 (二) 因设计原因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进度严重滞后合同工期10%。 (三) 因设计原因造成大额工程变更使工程造价超过施工合同价5%。 (四) 连续两个季度被评为“不合格”等级的。 (五) 造成较大或以上工程安全事故负主要责任的。 (六) 拖欠工人工资或分包商、供应商款项而引发群体性上访事件的。 (七) 经纪检监察机关认定存在行贿受贿行为的。		无
	汇总		汇总得分=		95.0
	评价等级			优秀	
	签字		评价小组成员: 		
	综合评价		(请简要说明被评价供应商履约过程中的亮点、存在问题等,可从团队水平、履约质量、配合程度、专业水平等方面进行说明。)		
	说明		1、本表用作建设工程项目设计合同履行评价。 2、分数采用百分制,未涉及该项评价问题的,在评分栏中填写:“本次不涉及”或“本合同不涉及”,不能填写分数,最终得分须换算成百分制。 3、90-100为优;80-90(不含)为良;60-80(不含)为合格;少于60为不合格。		

附表一：企业综合实力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名称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5 年 07 月 31 日
企业法人代表	娄语轩	企业性质	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B栋27楼2711、2712、2713、2715		联系电话	0755-83252238	
主要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近三年内（以履约评价材料日期为准），本单位在类似工程中取得建设单位出具的履约评价情况	<p>1、工程名称：光峰创智谷主体工程；履约评价等级或得分：优良；评价时间：2024年3月；</p> <p>2、工程名称：深业上林苑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履约评价等级或得分：优秀；评价时间：2024年6月；</p> <p>3、工程名称：一馆一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履约评价等级或得分：优秀；评价时间：2024年4月；</p> <p>4、工程名称：福龙学校；履约评价等级或得分：优良；评价时间：2024年7月；</p> <p>5、工程名称：长圳学校改扩建工程；履约评价等级或得分：优良；评价时间：2023年3月；</p>				
<p>1、提供营业执照。2、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3、提供截标之日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类似工程中取得建设单位出具的履约评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不超过5项，若所提供数目超过5项，统计时只计取前5项）。</p>					

《企业性质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大沙河文体中心改造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娄语轩

日期：2024年9月19日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娄语轩" (Lou Yuxuan), written over the printed nam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66911H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恒浩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姜语轩

成立日期 1995年07月31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B栋27楼
2711、2712、2713、2715

重要提示

-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设工程监理履约评价

工程概况				
建设单位： 深圳光峰控股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 招商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光峰创智谷主体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北侧为岭古路和深圳聚龙科学中学，西侧为秀沙路，南侧和东侧为规划道路和空地。				
工程 模 主 经 技 术 指 标	建筑面积	109211.72m ²	中标价	2120000
	建筑耐火等级	厂房： 一级 宿舍楼： 一级 地下室： 一级	屋面防水等级	一级
	层数（地上/地下）	地下1层 地上9/14层	建筑高度	60.40m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合同工期	360天
工程履约情况评价				
<p>建设单位意见：</p> <p>履约评价： 优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p> <p>该监理单位在担任项目监理工作中，能认真履行合同约定及相关规范技术要求，尽职尽责，监理工作满足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4年 3月 29日 </p>				

注：每季度评价一次

建设工程监理履约评价

工程概况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业鹏基上林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深业上林苑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路和八卦二路交叉口东北侧					
工程规模及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建筑面积	62752 平方米	中标价	深业上林苑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15906.243516 万元	
	建筑耐火等级	一级	屋面防水等级	I 级	
	层数	地上 36/地下 3	建筑高度	155.65m	
	结构类型	框筒、钢结构、装配式	合同工期	643 日历天	在建
工程履约情况评价					
<p>建设单位意见：</p> <p>履约评价：优秀<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input type="checkbox"/> 差<input type="checkbox"/></p> <p>该监理单位在担任项目监理工作中，能认真履行合同及相关规范技术要求，尽职尽责，监理工作满足要求。</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建设单位： </p> <p>项目负责人： </p> <p>2020年 6月 24日</p> </div>					

注：每季度评价一次

建设工程监理履约评价

工程概况				
代建单位：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一馆一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路与怡景路交汇处东侧				
工程规模及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建筑面积	77077 平方米	中标价	施工总承包 73861.268304 万元
	建筑耐火等级	一级	屋面防水等级	I 级
	层数（地上 22/地下 3）	地上约 60827 平方米，地下约 16250 平方米	建筑高度	99.9m
	结构类型	框筒、钢结构、装配式	合同工期	1857 日历天 在建
工程履约情况评价				
建设单位意见： 履约评价：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该监理单位在担任项目监理工作中，能认真履行合同及相关规范技术要求，尽职尽责，监理工作满足要求。				
 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4 月 1 日				

注：每季度评价一次

建设工程监理履约评价

工程概况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代建单位：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上海建工（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福龙学校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					
工程规模及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建筑面积	25744 平方米	中标价	260.89 万元	
	建筑耐火等级	/	屋面防水等级	/	
	层数（地上/地下）	地下 1 层，地上 6 层	建筑高度	23.5 米	
	结构类型	框架	合同工期	2023.12.31	在建
工程履约情况评价					
<p>建设单位意见：</p> <p>履约评价：优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p> <p>该监理单位在担任项目监理工作中，能认真履行合同及相关规范技术要求，尽职尽责，监理工作满足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负责人： <u>李业权</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年 7月 1日</p>					

注：每季度评价一次

建设工程监理履约评价

工程概况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长圳学校改扩建工程				
工程地址：深圳市玉塘街道长圳社区长圳路与长祥路交汇处西北部				
工程 规 模 及 主 要 经 济 技 术 指 标	建筑面积	55781.58m ²	中标价	22343.467488 万元
	建筑耐火等级	2	屋面防水等级	P6
	层数（地上/地下）	地下 6/7, 地下 1	建筑高度	23.90m
	结构类型	房屋建筑工程	合同工期	515 日历天
工程履约情况评价				
<p>建设单位意见：</p> <p>履约评价：优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p> <p>该监理单位在担任项目监理工作中，能认真履行合同及相关规范技术要求，尽职尽责，监理工作满足要求。</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3 月 20 日</p> </div>				

注：每季度评价一次

附表二：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情况汇总表

- 1、合同名称：河套新材料产业协同创新中心项目代建；合同金额：529.49 万元；合同时间：2023.10；在建
- 2、合同名称：福田街道楼园片区、贝底田坊、牛巷坊等 7 个片区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代建；合同金额：250.32 万元；合同时间：2023.5；在建
- 3、合同名称：活力城村行动第一批次示范项目坂田街道禾坪岗村代建；合同金额：516.47 万元；合同时间：2022.1.29；在建
- 4、合同名称：活力城村行动第一批次示范项目坂田街道中心围村代建；合同金额：586.96 万元；合同时间：2022.1.29；在建
- 5、合同名称：光明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代建；合同金额：380.49 万元；合同时间：2021.3.29；在建

提供近五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自截标之日往前倒推）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含项目管理、施工阶段监理）业绩或代建业绩（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数目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并注明在建或已完工。

注：（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至少含项目管理、施工阶段监理两项工作内容；

（2）证明资料为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已完工的还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原件扫描件。

（3）提供的业绩如为联合体方式承接的，投标人须作为联合体牵头单位，同时提供联合体分工证明材料（如联合体协议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河套新材料产业协同创新中心项目（代建）

建设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桃花路8号（原中天元大厦）

项目投资：48948.6万元（以区发展改革局批准的总概算为准）

代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全过程代建，即从项目立项后开始，直至质量（缺陷）责任期结束，由代建单位实行全过程管理。

深圳市福田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建设发展事务署（项目单位名称，以下简称“项目单位”）为实施河套新材料产业协同创新中心项目（项目名称），委托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代建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代建单位”）对该项目实施代建。项目单位和代建单位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保证最大工程费用协议书；
- (6) 描述代建项目的书面文件；
- (7) 代建管理费清单；
- (8) 代建项目建议书；
- (9) 代建项目实施计划；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项目单位要求，以及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共同签署确认的会议纪要等。对于合同条款、协议书和补充条款均未作约定的内容，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的规定为准。其他合同文件成立在后的，以成立在后的其他合同文件内容为准。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二、合同价格

1. 合同价格: 暂定人民币(大写)伍佰贰拾玖万肆仟捌佰陆拾元整(¥529.486万元), 暂按总投资(大写)肆亿捌仟玖佰肆拾捌万陆仟元整(¥48948.6万元)作为计费基数。对已批复项目总概算的代建项目, 当工程实际投资额因不可抗力减少或增加时, 代建管理费应据实调整, 相应扣减或增加。采取招标方式选取代建单位的, 以招标文件中确定的代建管理费计取方式为准(计费标准按照《福田区市场化代建项目代建管理费取费标准》的规定执行)。结算时代建管理费根据代建范围和内容, 按照区发展改革局批复项目总概算(不含代建管理费)为计费基数, 按照《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从严执行代建项目管理费取费标准的通知》及《福田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市场化代建管理办法》(福府办规〔2023〕3号)规定的取费办法计取本项目的代建管理费, 最终结算价以审计部门(或项目单位)审定为准, 且不超过发改部门审定的概算批复中的建设项目代建服务费(两者取最低值)。

三、项目主要责任人

1. 代建项目首席责任人: 陈恒; 勘察主要责任人: /; 设计主要责任人: 谢根深; 造价主要责任人: 孙莹; 采购主要责任人: 蔡锐; 土建主要责任人: 邓进云; 设备主要责任人: 刘强; 施工监理主要责任人: 陈继檀。

四、代建项目管理目标:

1. 投资估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亿捌仟玖佰肆拾捌万陆仟元整(¥48948.6万元), 概算不得超过此金额的 0%。代建单位应在项目总概算批复后的 14 天内提交保证最大工程费用报告, 保证最大工程费用额不得超过总概算。项目单位审核确认保证最大工程费用报告后, 项目单位和代建单位共同签订保证最大工程费用协议, 保证最大工程费用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 代建工期目标: 2025年4月30日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并移交。

3. 工程质量标准: 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进行质量评定和组织验收, 符合项目单位批复的设计文件要求验收合格, 达到项目单位组建的专家组质量检查要求。

4. 安全管理目标: 代建单位应全面履行项目建设管理中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建立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避免发生重大的安全生产事故与重大安全生产伤亡事故。代建单位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负有管理责任, 并与各有关监理单

位、施工单位和其他相关合同单位共同承担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代建单位应控制专项安全管理资金的支付，监督检查各专业工作单位建立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系统、完善。

5.合同和招投标管理目标：鉴于本项目属于政府投资类项目，除非国家法律及广东省、深圳市相关规定允许代建单位自行选择专业工作单位，代建单位均应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选择总包及其他专业工作单位。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合同必须符合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代建单位应确保以公平、公正、择优原则选择具有资质的合格专业工作单位。

6.代建项目环保管理目标：代建单位应全面履行项目建设管理中的环保管理职责，建立完善的环境保护制度，避免发生重大的环境污染事件。

7.其他管理目标：①代建范围内的项目投资控制金额：以福田区发展改革局最终批准的项目总概算为准；

②代建项目招投标管理目标和标准：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合同和需要招投标工作必须符合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③代建项目安全管理目标和标准：代建单位应全面履行项目建设管理中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建立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避免发生重大的安全生产事故与重大安全生产伤亡事故。代建单位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负有管理责任，并与各有关施工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和其他相关合同单位共同承担发生安全事故相应的法律责任。代建单位应控制专项安全管理资金的拨付，监督检查各施工单位建立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系统、完善。

④代建项目环保管理目标和标准：达到深圳经济特区《绿色建筑评价规范》级 / 星标准，应按照绿色建筑等级进行设计及施工图审查，优先使用绿色再生建材产品。具备条件后，应及时向建设主管部门申报绿色建筑设计阶段标识认证。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向建设主管部门申报绿色建筑建成评价。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相关设计标准、规范和规定要求配套建设海绵设施，海绵城市建设目标应满足相关部门批准文件要求。海绵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规划、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

⑤工期管理目标：本项目必须于 2024年4月1日 前开工建设，工期从 2024

年4月1日起计算，到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并移交委托单位之日止，总工期为395日历天。

⑥防腐保廉目标：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区有关防腐保廉规定。

8. 代建单位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全过程代建任务，履行从代建项目立项到缺陷责任期届满的全过程代建管理职能，并对代建项目质量、安全、成本、工期和成效负总责。

五、代建期限

1. 代建项目前期阶段计划开始时间：2023年10月24日；计划完成时间：2024年3月31日；

2. 代建单位建设实施阶段计划开始时间：2024年4月1日；计划项目移交时间：2025年4月30日；

3. 缺陷责任管理期限：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2年。缺陷责任期应与缺陷责任管理期限一致。

六、职责

1. 代建单位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全过程代建任务，履行全过程代建管理职能，并对代建项目质量、安全、成本、工期和成效负总责。

2. 项目单位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代建单位支付合同价款。

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0月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项目单位和代建单位约定本合同自：合同签订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项目单位执肆份，代建单位执陆份。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项目单位：深圳市福田区河套深港科技创
新合作区建设发展事务署

(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朱海坤

(签字)

2023年10月____日

代建单位：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
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孟冰

(签字)

2023年10月____日



仅用于大沙河文体中心改造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投标

敬告：
请将设计费款项汇入我方合同账号(或委托收款账号)，未经我方账号之一切款项，我方概不负责。本公司拒收现金设计费款。

合同编号：(2023) 深福田合第 303 号

福田区市场化代建项目合同

工程名称：福田街道楼园片区、贝底田坊、牛巷坊等 7 个
片区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

委托人（项目单位）：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责任科室：城市治理办

代建人（代建单位）：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5 月 1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福田区发展改革部门

2023 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项目单位：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06 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代建单位：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八号

法定代表人：廖凯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福田街道楼园片区、贝底田坊、牛巷坊等 7 个片区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项目投资：福田街道楼园片区综合整治工程暂定 2875 万元、福田街道吉龙村综合整治工程暂定 990 万元、福田街道贝底田坊综合整治工程暂定 990 万元、福田街道牛巷坊综合整治工程暂定 987 万元、福田街道赤尾坊综合整治工程暂定 515 万元、福田街道大门坊综合整治工程暂定 991 万元、福田街道西头坊及岗边坊综合整治工程暂定 996 万元，合计暂定 8344 万元。（以区发展改革部门批复的总概算为准）。

代建内容：福田街道楼园片区综合整治工程、福田街道吉龙村综合整治工程、福田街道贝底田坊综合整治工程、福田街道牛巷坊综合整治工程、福田街道赤尾坊综合整治工程、福田街道大门坊综合整治工程和福田街道西头坊及岗边坊综合整治工程等 7 个项目全过程代建，即从项目立项后开始，直至质量（缺陷）责任期结束，交由代建单位实行全过程管理。代建单位须组建项目组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管控，确保代建单位的人力投入和组织实施方式满足本项目需求（具体代建项目、范围以最终实施的为准）。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项目单位名称，以下简称“项目单位”）为实施福田街道楼园片区、贝底田坊、牛巷坊等 7 个片区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代建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代建单位”）对该代建项目投标。项目单位和代建单位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文件构成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保证最大工程费用协议书;
- (6) 描述代建项目的书面文件;
- (7) 代建管理费清单;
- (8) 代建项目建议书;
- (9) 代建项目实施计划;
- (10)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二、合同价格

1. 合同价格: 福田街道楼园片区综合整治工程暂定 86.25 万元、福田街道吉龙村综合整治工程暂定 29.7 万元、福田街道贝底田坊综合整治工程暂定 29.7 万元、福田街道牛巷坊综合整治工程暂定 29.61 万元、福田街道赤尾坊综合整治工程暂定 15.45 万元、福田街道大门坊综合整治工程暂定 29.73 万元、福田街道西头坊及岗边坊综合整治工程暂定 29.88 万元, 合计暂定人民币 (大写) 贰佰伍拾万叁仟贰佰元整 (¥2503200.00), 暂按总投资福田街道楼园片区综合整治工程 2875 万元、福田街道吉龙村综合整治工程 990 万元、福田街道贝底田坊综合整治工程 990 万元、福田街道牛巷坊综合整治工程 987 万元、福田街道赤尾坊综合整治工程 515 万元、福田街道大门坊综合整治工程 991 万元、福田街道西头坊及岗边坊综合整治工程 996 万元【合计 (大写) 捌仟叁佰肆拾肆万元整 (¥83440000.00)】作为计费基数。最终代建管理费以经批复的各项总概算为计费基数分别计算。对已批复项目总概算的代建项目, 当工程实际投资额因不可抗力减少或增加时, 代建管理费应据实调整, 相应扣减或增加。采取招标方式选取代建单位的, 以招标文件中确定的代建管理费计取方式为准 (计费标准按照《福田区市场化代建项目代建管理费取费标准》的规定执行)。

2. 本项目属于政府投资工程, 待政府投资计划下达后, 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代建人支付合同价款, 支付金额不超过相关政府部门已下达的投资计划及支出预算; 如某阶段投资计划未下达或下达计划额度不足, 则顺延至下阶段一并支付, 且不视为委托人违约,

代建人不得以此为由向委托人索赔或主张任何权利。

3. 本合同系使用财政资金支付，根据有关规定，本合同需要对外公示，双方均同意甲方对本合同进行公示。

4. 本合同系以财政资金支付，需相应的行政审批流程，如因此导致委托人支付迟延的，可顺延支付期限，不视为委托人违约。

三、项目主要责任人

1. 代建项目首席责任人：凌江；勘察主要责任人：林勤鹏；设计主要责任人：永长；造价主要责任人：王历平；采购主要责任人：刘方昆；土建主要责任人：陈明凤；设备主要责任人：罗泓锋；施工监理主要责任人：张子健。

四、代建项目管理目标

1. 投资估算金额：福田街道楼园片区综合整治工程 2875 万元、福田街道吉龙村综合整治工程 990 万元、福田街道贝底田坊综合整治工程 990 万元、福田街道牛巷坊综合整治工程 987 万元、福田街道赤尾坊综合整治工程 515 万元、福田街道大门坊综合整治工程 991 万元、福田街道西头坊及岗边坊综合整治工程 996 万元【合计（大写）捌仟叁佰肆拾肆万元整（¥83440000.00）】，各项目概算不得超过估算金额的 10 %。代建单位应在各项目总概算批复后的【15】天内提交保证最大工程费用报告，保证最大工程费用额不得超过总概算。项目单位审核确认保证最大工程费用报告后，项目单位和代建单位共同签订保证最大工程费用协议，保证最大工程费用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 代建工期目标：2023 年 9 月 30 日前竣工。

3. 工程质量标准：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要求进行质量评定和组织验收，符合委托人批复的设计文件要求验收合格，达到委托人组建的专家质量检查要求。为保障质量管理标准的实现，委托人将监督代建人监理健全监督体系，对工程施工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4. 安全管理目标：符合相关规定。

5. 合同和招投标管理目标：鉴于本项目属于政府投资类项目，除非国家法律及广东省、深圳市相关规定代建人自行选择专业工作单位，代建人均应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选择总包及其他专业工作单位，且选择后需经过委托人同意确认后方可有效。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合同必须符合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代建人应确保以公平、公正、择优原则选择具有资质的合格专业工作单位。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5月____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项目单位和代建单位约定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且代建单位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供有效履约保函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项目单位执叁份，代建单位执伍份。

项目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福

田街道办事处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3年5月____日

代建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

究院有限公司

福田区振华路八号

设计大厦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3年5月____日

仅用于深圳市福田区沙河西岸林溪小学建设项目投标

敬告：

请将设计费款项汇入我方合同账号(或委托收款账号)，未经我方账号之一切款项，我方概不负责。本公司拒收现金设计费款。

委托人合同编号：

代建人合同编号： DJ6012201

活力城村行动第一批次示范项目一
坂田街道禾坪岗村代建合同

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代建人：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仅用于大沙河文体中心改造项目工程咨询项目投标



代建协议书

项目名称：活力城村行动第一批次示范项目一坂田街道禾坪岗村

项目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代建人：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为保证政府投资建设代建项目的顺利实施，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效益，严格控制投资概算，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委托人、代建人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活力城村行动第一批次示范项目一坂田街道禾坪岗村

工程概况、工程规模：本项目占地面积 21.68 万平方米、房屋 261 栋、建筑面积 33 万平方米，开展老屋村改造及周边环境提升、景观改造及环境提升等项目。

项目总投资：工程总投资估算 17215.62 万元，具体以图纸完成后报区发改局批复的概算金额为准。

资金来源：政府 100%。

建设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

建设内容：燃气改造、三线下地、品质提升等，具体以图纸完成后报区发改局批复的初步设计文件为准。

建设标准：工程质量符合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的标准合格规范，争取创优。

二、项目工期要求

代建总工期自代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代建范围内的质量缺陷责任期结束且项目决算完成之日止，其中自代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代建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不超过 365 日历天。

如因用地审批，规划选址等问题导致施工阶段工期延长，须经委托人审核同意。

代建人应按总工期要求制定各阶段进度目标计划，科学合理利用管理手段保证代建项目按总工期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建设，力争合理缩短建设工期。代建范围内的质量缺陷责任由代建人负责承担，并按政府规定期限做好项目决算评审工作和负责验收后的保修期管理。

三、代建项目管理范围和内容

本项目实行全过程代建，自代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代建范围内的质量缺陷责任期结束且项目决算完成，由代建人承担项目建设管理工作，主要代建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代建人根据委托人提出的项目投资控制、规模、标准、功能、质量、进度等要求，负责代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移交给委托人、缺陷责任期满前的全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即项目前期阶段、项目设计阶段、项目实施准备阶段、项目实施阶段、项目竣工验收和总结评价阶段、工程资料归档、办理结算、决算评审等方面的建设管理工作以及相关税费缴纳和委托人要求承办的其他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一）项目策划、决策及已委托合同主体权责和成果文件移交

1、负责组织环境影响评价、地质灾害评估、初步设计及概算等的编制，完成相关的报批手续，协助街道部门推进集体地征转、现状建筑清退工作。

2、在代建人确认后委托人将已委托单位合同主体权责和成果文件整体移交给代建人，签订三方协议。代建人应无条件接受并配合完成所有移交工作和手续，以及负责后续的管理职责。

以上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按需办理。

（二）项目前期准备阶段

1、负责协助街道部门推进建设范围内现状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清理工作，以及相关拆迁纠纷的处理。

2、负责管理协调办理土地登记、公共配套设施等手续报批工作。

目概算总价款时，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价作为最终工程结算总价款。

6、反腐保廉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区有关反腐保廉规定。

五、代建管理费

本合同代建管理费用以 5164686 元（大写：伍佰壹拾陆万肆仟陆佰捌拾陆元整）为合同暂定价。代建管理费分基本酬金（占 90%）、绩效酬金（占 10%）两部分，其中基本酬金：4648217.4 元（暂定），绩效酬金：516468.6 元（暂定）。

代建管理费结算方式：

（1）结算价以发改概算批复总投资为基数，按照《龙岗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办法》（深龙府规[2021]2 号）规定的费用标准计算，本项目代建管理费不下浮。其中，基本酬金占比 90%，绩效酬金占比 10%（以委托人的履约评价管理方法的评价结果为支付依据）。最终以政府规定的审定程序审定为准，且费用最高不超过概算批复的代建管理费用。

（2）若代建项目实施过程中，除因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等调整造成和委托人的原因，发生以下事件：未按时完成项目代建任务、工程质量没有达到合格、竣工决算超出初步设计或投资概算批复、发生人员死亡事故、发生因欠薪导致工人上访事件及其他违法违纪事件等违约行为时要进行相应的处罚。

最终结算价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价为准。

（3）项目终止的结算原则（如有）如本项目因政策性或市区政府部门决策等原因需要终止建设或终止部分内容建设，已实施部分按实际完成部分和比例进行按实结算，未实施部分不予结算、不索赔，代建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4）代建人根据委托人要求承办下列事项并承担有关费用，费用计入建设资金：①迎接政府、人大、政协等各级各部门以及兄弟省市相关单位对本项目的监督、检查与学习、考察等工作；②对本项目开展有关项目的建设各种形式的宣传工作，包括制作项目展示模型、图片、影像资料等；③向省、市和国家

有关部门中报示范项目等奖项和评价、认证等工作；④为建设本项目需要进行的考察、课题研究、专家评审等。

六、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1. 双方认可的有关工程的变更、洽商等书面文件或协议修正文件；
2. 代建协议书；
3. 合同补充条款；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
7. 中标通知书；
8. 招标文件描述代建项目的技术性文件；
9. 国家现行的行业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他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若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则按上述排列次序进行解释。

委托人、代建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本项目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委托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代建人提供项目建设的必要条件。

九、代建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代建工作范围和内容，承担代建任务。

十、本合同一式壹拾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捌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代建人：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银行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银行账号: 44201521730056004467

签订日期: 2022.01.29

合同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敬告:

请将设计费款项汇入我方合同账号(或委托收款账号), 未经我方账号之一切款项, 我方概不负责。本公司拒收现金设计费款。

委托人合同编号：

代建人合同编号：DJ6012202

活力城村行动第一批示范项目一
坂田街道中心围村代建合同

仅用于大沙村坂田街道中心改造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投标

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代建人：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代建协议书

项目名称：活力城村行动第一批次示范项目一坂田街道中心围村

项目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代建人：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为保证政府投资建设代建项目的顺利实施，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效益，严格控制投资概算，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委托人、代建人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活力城村行动第一批次示范项目一坂田街道中心围村

工程概况、工程规模：活力城村行动第一批次示范项目一坂田街道中心围村占地面积 12.45 公顷、房屋 359 栋、建筑面积 34.3 万平方米。开展菜市场改造及周边环境提升、历史建筑改造及周边环境提升等项目。

项目总投资：工程总投资估算 19565.23 万元，具体以图纸完成后报区发改局批复的概算金额为准。

资金来源：政府 100%。

建设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

建设内容：燃气改造、三线下地、品质提升等，具体以图纸完成后报区发改局批复的初步设计文件为准。

建设标准：工程质量符合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的标准合格规范，争取创优。

二、项目工期要求

代建总工期自代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代建范围内的质量缺陷责任期结束且项目决算完成之日止，其中自代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代建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不超过 365 日历天。

如因用地审批，规划选址等问题导致施工阶段工期延长，须经委托人审核同意。

代建人应按总工期要求制定各阶段进度目标计划，科学合理利用管理手段保证代建项目按总工期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建设，力争合理缩短建设工期。代建范围内的质量缺陷责任由代建人负责承担，并按政府规定期限做好项目决算评审工作和负责验收后的保修期管理。

三、代建项目管理范围和内容

本项目实行全过程代建，自代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代建范围内的质量缺陷责任期结束且项目决算完成，由代建人承担项目建设管理工作，主要代建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代建人根据委托人提出的项目投资控制、规模、标准、功能、质量、进度等要求，负责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移交给委托人、缺陷责任期满前的全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即项目前期阶段、项目设计阶段、项目实施准备阶段、项目实施阶段、项目竣工验收和总结评价阶段、工程资料归档、办理结算、决算评审等方面的建设管理工作以及相关税费缴纳和委托人要求承办的其他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一）项目策划、决策及已委托合同主体权责和成果文件移交

1、负责组织环境影响评价、地质灾害评估、初步设计及概算等的编制，完成相关的报批手续，协助街道部门推进集体地征转、现状建筑清退工作。

2、在代建人确认后委托人将已委托单位合同主体权责和成果文件整体移交给代建人，签订三方协议。代建人应无条件接受并配合完成所有移交工作和手续，以及负责后续的管理职责。

以上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按需办理。

（二）项目前期准备阶段

1、负责协助街道部门推进建设范围内现状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清理工作，以及相关拆迁纠纷的处理。

2、负责管理协调办理土地登记、公共配套设施等手续报批工作。

目概算总价款时，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价作为最终工程结算总价款。

6、反腐保廉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区有关反腐保廉规定。

五、代建管理费

本合同代建管理费用以 5869569 元（大写：伍佰捌拾陆万玖仟伍佰陆拾玖元整）为合同暂定价。代建管理费分基本酬金（占 90%）、绩效酬金（占 10%）两部分，其中基本酬金：5282612.1 元（暂定）、绩效酬金：586956.9 元（暂定）。

代建管理费结算方式

（1）结算价以发改概算批复总投资为基数，按照《龙岗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办法》（深龙府规[2021]2 号）规定的费用标准计算，本项目代建管理费不下浮。其中，基本酬金占比 90%，绩效酬金占比 10%（以委托人的履约评价管理辦法的评价结果为支付依据）。最终以政府规定的审定程序审定为准，且费用最高不超过概算批复的代建管理费用。

（2）若代建项目实施过程中，除因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等调整造成和委托人的原因，发生以下事件：未按时完成项目代建任务、工程质量没有达到合格、竣工决算超出初步设计或投资概算批复、发生人员死亡事故、发生因欠薪导致工人上访事件及其他违法违纪事件等违约行为时要进行相应的处罚。

最终结算价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价为准。

（3）项目终止的结算原则（如有）如本项目因政策性或市区政府部门决策等原因需要终止建设或终止部分内容建设，已实施部分按实际完成部分和比例进行按实结算，未实施部分不予结算、不索赔，代建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4）代建人根据委托人要求承办下列事项并承担有关费用，费用计入建设资金：①迎接政府、人大、政协等各级各部门以及兄弟省市相关单位对本项目的监督、检查与学习、考察等工作；②对本项目开展有关项目的建设各种形式的宣传工作，包括制作项目展示模型、图片、影像资料等；③向省、市和国家

有关部门申报示范项目等奖项和评价、认证等工作；④为建设本项目需要进行的考察、课题研究、专家评审等。

六、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1. 双方认可的有关工程的变更、洽商等书面文件或协议修正文件；
2. 代建协议书；
3. 合同补充条款；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
7. 中标通知书；
8. 招标文件描述代建项目的技术性文件；
9. 国家现行的行业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他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若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则按上述排列次序进行解释。

委托人、代建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本项目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委托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代建人提供项目建设的必要条件。

九、代建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代建工作范围和内容，承担代建任务。

十、本合同一式 壹拾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捌 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代建人：(公章)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开户银行：建行振华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21700056004467
企业地址：福田区振华路八号

银行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21700056004467

签订日期：2022.01.29

合同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敬告：

请将设计费款项汇入我方合同账号(或委托收款账号)，未经我方账号之一切款项，我方概不负责。本公司拒收现金设计费款。

正本

合同编号：光建代建[2021]14号

光明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代建合同

仅用于大沙河文体中心改造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投标

项目名称：光明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委托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代建单位：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项目代建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光明新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试行）》（深光规〔2018〕2号）的具体要求，委托单位、代建单位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光明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二）项目委托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三）项目代建单位：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四）项目总投资（估算投资）：35015.28 万元

（五）项目建设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六）项目建设规模：光明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位于深圳市光明区华夏路与仁安路交界处以南，光明社会福利院以北，总用地面积 6321.7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7029 平方米，其中地上 31544 平方米，地下 15485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35015.28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30795.1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552.77 万元，预备费 1667.39 万元，经济指标约 7446 元/平方米。

（七）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70 平方米，慢性病防治中心 3260 平方米，精神卫生中心 1482 平方米，职业病防治中心 3640 平方米，检验中心 4500 平方米，

卫生监督所 4992 平方米，家庭发展能力指导建设服务中心 3800 平方米，卫生技能培训中心 3800 平方米，血站 3200 平方米，公共卫生医教中心 2700 平方米，地下停车场 15365 平方米（439 个停车位），室外及其他配套工程等。

二、项目工期要求

项目总工期为：计划前期开始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30 日，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1 年 02 月 28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期阶段 7 个月，施工阶段 22 个月，总工期共 26 个月，其中前期阶段与施工阶段有 3 个月搭接时间。

代建单位应按本条款约定工期编制的《各阶段进度目标计划表》，并严格按照《各阶段进度目标计划表》约定履行本项目工程管理义务。

三、代建项目管理范围和内容

根据《光明新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规定，代建项目实行部分代建，从签订代建合同之日起，至代建范围内的质量缺陷责任期结束，由代建单位承担全过程项目建设管理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负责代建项目全过程管理，对代建项目的投资、工期、质量和安全管理负责；
2. 落实代建项目所需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配置；
3. 组织项目医疗工艺设计，在医疗工艺设计的基础上进行项目建筑方案设计、组织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

其优质履约的奖励金额，但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获取工程项目参建单位利益。

四、合同价款（代建费）

代建费由代建管理费、项目奖励金、资金节余奖励金及项目违约处罚等构成。本合同价款暂以代建管理费中标价作为合同暂定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叁佰捌拾万零肆仟玖佰元整（小写 ¥3,804,900 元）。

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代建单位工作人员薪酬、办公费用、交通费用、差旅费用、利润和税金等为履行与本项目项下所有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 代建管理费：本合同代建管理费暂以经发改部门批复的立项文件中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35,015.28 万元为基准，代建管理费暂定为人民币 380.49 万元。

2. 代建费结算：项目竣工后以决算结果中的代建费（含代建管理费、奖励金、资金节余奖励、其他奖励、项目违约处罚等）为准，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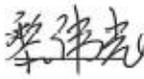
（1）代建管理费按财政部《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执行，本项目代建管理费的下浮率为 / %；结算法费基础应扣除由委托单位发包的合同结算额。

（2）项目奖励金：根据《光明新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六条的规定，若代建单位同时满足按时完成项目代建任务、工程质量合格、竣工决算未超出

委托单位(盖章):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华夏路商厦大厦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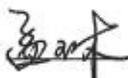
电话: 0755-88215293

邮政编码: _____

代建单位(盖章):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8号设计大厦626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章)

电话: 0755-83785465

邮政编码: 518000

合同签订时间: 2021 年 3 月 29 日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附表三：工程监理业绩情况汇总表

- 1、合同名称：深圳市公安局光明分局马田派出所新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金额：496.2304万元；竣工时间：2024/6/1
- 2、合同名称：深圳国际农产品物流园西区（南方集联国际物流中心）A区（监理）；合同金额：481.53万元；竣工时间：2023/3/6
- 3、合同名称：观澜体育公园工程（监理）；合同金额：581.7万元；竣工时间：2022/11/19
- 4、合同名称：前海交易广场全过程监理；合同金额：2743.9万元；竣工时间：2023/12/8
- 5、合同名称：神州数码国际创新中心（暂定名）监理服务；合同金额：3275.35万元；竣工时间：2023/12/22

提供近五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自截标之日往前倒推）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业绩（不超过5项，若所提供数目超过5项，统计时只计取前5项）。

注：（1）证明资料为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证明等原件扫描件。

（2）提供的业绩如为联合体方式承接的，投标人须作为联合体牵头单位，同时提供联合体分工证明资料（如联合体协议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XMXZ-FJ2021009

正本

深圳市公安局光明分局马田派出所新建工
程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公安局光明分局马田派出所新建工程全过
程工程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发包人：深圳市公安局光明分局

承包人：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仅用于大沙河文体中心改造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投标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公安局光明分局

咨询人(全称):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深圳市公安局光明分局马田派出所新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3. 工程规模: 项目位于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辖区中心区域,建设内容包括:接待区用房、办案区用房、业务办公区用房、后勤生活区用房、附属用房、设备用房及室外用地等;总建筑面积21731平方米,其中:窗口接待区用房建筑面积共733平方米、办案区用房建筑面积共657平方米、业务办公区建筑面积5234平方米、后勤生活区建筑面积6556平方米、附属用房建筑面积270平方米、地下停车设施及设备用房建筑面积8281平方米;项目总投资14780.02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12829.3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1246.91万元,预备费703.81万元;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项目投资匡算约14780.02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澄清纪要;
4. 投标文件及附件;
5. 招标文件及补遗;
6. 合同条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四、项目主要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姓名: 黄敬贤, 身份证号码: 432501196508090012, 注册号: 44007749;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姓名: 张世刚, 身份证号码: 430526197606114794, 注册号: 33010691;

造价咨询负责人姓名：吴日升，身份证号码：610103196610042810，注册号：建【造】01440006236。

五、合同费用

签约费用暂定为（大写）：肆佰玖拾陆万贰仟叁佰零肆元（¥496.2304 万元），其中工程项目管理费 134.8632 万元、工程建设监理费 253.313074 万元、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108.054126 万元。

六、服务期

工程咨询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结（决）算审计完成。

其中：

1. 前期阶段计划：年月；
2. 施工阶段计划：自年月至年月；
3. 保修阶段计划：自年月至年月（24个月）。

七、双方承诺

1. 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资料、设备，支付费用。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陆份，正本捌份，委托人肆份，咨询人肆份；副本捌份，委托人肆份，咨询人肆份。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03月29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 托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吴日升

咨 询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刘若



刘若

如无特别理由,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制定的有关工程咨询的普适性管理规定可作为合同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咨询人应予以执行,但有违公平原则的除外。

4. 咨询人义务

4.1 工程咨询范围

咨询人的主要工作任务是项目管理工作、工程监理工作(勘察、设计、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以及应由咨询人完成的其它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项目管理工作:

项目管理:代表建设单位本项目从前期阶段开始到项目竣工验收的全生命周期进行全过程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设计阶段的技术管理;项目合同管理;项目成本管理;项目质量管理;项目进度管理;项目环境管理;项目资源管理;项目信息管理;项目风险管理;项目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管理;项目组织协调;项目验收、收尾、移交管理;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 50326-2006 开展有关管理工作;协助业主进行项目前期策划、经济分析、专项评估与投资确定;协助业主办理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有关手续;按照合同约定行使项目建设管理职责。

(2) 工程监理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监理工作服务范围;

(3) 造价咨询工作: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工作:包括编制工程总承包商务条款、概算阶段、预算阶段、结算阶段及其它工程造价咨询任务。

4.2 工程咨询主要工作内容

4.2.1 工程项目管理主要工作内容

(1) 负责制定项目管理工作计划及项目建设管理计划,报委托人审批;结合项目进度向委托人报送资金使用计划,并定期提交项目施工进度及用款进度管理情况报告。

(2) 负责办理各项应由项目管理办理的前期采购、报建工作和相关管理协调工作,确保本项目在 2020 年月日进场开工,以及在施工合同约定工期内如期完工。

(3) 负责办理各项应由项目管理办理的前期报建工作和相关管理协调工作。

(4) 负责施工全过程管理,直至工程完成竣工验收、设施移交、工程保修及项目决算等工作。

(5) 负责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统一管理,并对各施工工序的质量进行全面管理,组织工程项目试验检测;负责督促质量不合格项目工程段返工及复核返工质量,确保项目委托人免于承担任何返工费用。

(6) 负责严格控制和管理项目建设期间的工程造价(包括项目重大调整或变更),负责

审核施工进度款、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工程结算、项目决算、决算批复等事项。

(7) 监督和督促施工单位和工程相关单位办理有关工程保险。

(8) 负责组织工程中间验收和竣工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报告委托人；组织项目试运行和设施移交使用，以及做好工程保修监督管理。

(9) 负责对项目管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组织技术审查和规范管理，及时做好项目竣工及有关技术资料的收集、整理、汇编和移交等工作。

(10) 经协商一致，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由项目管理负责的相关工作，以及由委托人临时委托的其他职责。

4.2.2 工程监理主要工作内容

4.2.2.1 勘察阶段监理工作内容

(1) 建立项目监理机构。

(2) 编制勘察阶段监理规划。

(3) 收集资料，编写勘察任务书(勘察大纲)，确定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

(4) 审核满足相应设计阶段要求的相应勘察阶段的勘察实施方案(勘察纲要)，提出审核意见。

(5) 定期检查勘察工作的实施，控制其按勘察实施方案的程序和深度进行。

(6) 控制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

(7) 按规范有关文件要求检查勘察报告内容和成果，进行验收，提出书面验收报告。

(8) 组织勘察成果技术交底。

(9) 写出勘察阶段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4.2.2.2 设计阶段监理工作内容

(1) 设计方案、图纸、概预算和主要设备、材料清单的审查，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地方，分析原因，发出修改设计的指令；

(2) 对设计工作协调控制；及时检查和控制设计的进度，作好各部门间的协调工作，使各专业设计之间相互配合、衔接，及时消除隐患；

(3) 参与主要材料的选定；

(4) 组织对设计的评审或咨询；

(5) 督促并控制设计单位按照委托设计合同规定的日期交出总体设计文件；

(6) 对总体设计文件提出优化意见或建议，并提出评估报告送交建设单位；

(7) 协助建设单位对总体设计文件进行评审，并组织整理评审报告；

(8) 根据评审结果，督促设计单位对总体设计文件进行修改；

(9) 编写设计监理工作总结。

4.2.2.3 施工阶段监理工作内容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

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复核造价咨询公司编制的工程量清单;

(14)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5)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6)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8)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20)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1)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2)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3)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4.2.2.4 保修阶段监理工作内容

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并做好以下工作:

(1) 检查工程状况,参与鉴定质量责任;

(2) 督促承包人及时完成未完工程尾项, 维修工程出现的缺陷;

(3) 督促承包人回访;

(4) 协助委托人收集、整理、归档工程资料。

4.2.3 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内容

(1) 审核资料、协助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评审工作; 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

(2) 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 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

(3) 协助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 特别是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和特别条款; 在造价工程师的指导下负责完成招标过程中商务标文件、工程控制价文件的编制和电子生成工作;

(4) 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5) 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 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6) 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 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7) 复核中标候选人商务标, 并根据需要提出造价分析报告;

(8) 协助委托人签订合同;

(9) 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10) 施工过程中, 参与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11) 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 及时按委托人要求编制工程变更估算、审核工程变更预算、现场签证;

(12)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 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13) 按需要与委托人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包含材料询价等工作); 全过程成本控制, 及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 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14) 结算完成后, 配合、协助完成项目财务决算;

(15)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中的合同的造价咨询工作;

(16) 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 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总结报告, 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17) 其它有关的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9.1 项目组织机构和设施

咨询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组织机构, 配备必要的办公用具和检测设备, 包括:

(1) 咨询人配置的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必须满足附件《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要求》的要求;

(2) 项目组织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项目主要负责人及重要岗位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 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3) 办公用具包括但不限于电脑、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电话、数码照相机、数码摄像机、投影仪、办公桌椅、咨询人员自用交通设施, 检测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经纬仪、回

深圳市

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深规划资源建验字4403112024HY003149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深圳市城市
市规划条例》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经核
定，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验收合格。

特发此证



项目编号: JZ20200945

用地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程事务署(深圳市光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中心)										
项目名称	深圳市公安局光明分局马田派出所新建项目	用地位置	光明区马田西环路西侧、科裕五路南侧								
宗地代码	440306201002GB00052	宗地号	A632-0042								
土地使用出让合同书	深地规划字(2021)7043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40311202100048号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深审房【竣】-2024-0307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深规划资建验字0M-2021-0051号								
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称	1-2栋										
建筑覆盖率(一/二/三)	31.07	最大建筑密度(上/下)	11/2	建筑层数	2	机动车停车位(上/下)	15/148	非机动车停车位(上/下)	50/0		
绿化覆盖率	506.94/1112.58	建筑最高高度m	47.69	建筑总面积		建筑功能		裙楼建筑面积m ²			
分类指标		规定		裙楼		裙楼功能		裙楼建筑面积m ²			
容积率	地上	13576.92	0.00	13576.92	0.00	架空绿化体例	合计	496.76			
建筑面积	地上	13576.92	0.00	13576.92	0.00	合计		496.76			
总建筑面积	地下	0.00	0.00	0.00	0.00						
22385.64	地下	0.00	0.00	0.00	0.00						
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地下	裙楼功能		裙楼建筑面积							
建筑面积	裙楼	共用停车库		7081.38							
	建筑	公共设备用房		1230.58							
	面积	总计		8311.96							
本期住宅户数比例	总量		户型套内建筑面积90m ²		户型套内建筑面积		占总量比例				
户数	户		户		户		%				
建筑面积	m ²		m ²		m ²		0%				
附件	1.总平面图		2.各层建筑平面图(包括地下室、屋面平面图)		3.各立面图		4.剖面图		5.裙楼建筑面积专篇		
备注	本项目实际建成计容积率建筑面积超出《深圳市国有建设用地出让规划条件》(深地规划字(2021)7043号)第156.92平方米,超出部分应按规划正常用途处理。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仅用于大沙河文体中心改造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投标

工程名称： 深圳市公安局光明分局马田派出所新建项目
(主体工程及精装修)

验收日期： 2024年6月14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19-440309-92-01-103953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深圳市公安局光明分局马田派出所新建项目	项目曾用名	深圳市公安局光明分局马田派出所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科达三路与公明西环大道交汇处西南侧		
建筑面积	22212 m ²	工程造价	10195.56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11，地下2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光发改【2022】348号	宗地号	A632-0042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440311202100048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GM-2021-0051号
施工许可证号	序列号：2022-1017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8月11日	验收日期	2024年6月4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深光监-申报（登记）[2022]076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机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机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施工总承包：中机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消防分包：深圳市兴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机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桑晋杰
副组长	华有生、王俭、黄敬贤、 阙宝圆 、刘谦、麦毅峰、张强
组员	陈雨存、黎学平、刘鑫、 谭芳淋 、代仲海、杨云鹏、刘正红、李哲、周旭、 蒋乐 、丁勺园、闫瑞鹏、丁查新、朱子启、杨辉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俭	桑晋杰、黄敬贤、 阙宝圆 、刘谦、麦毅峰、蒋乐、丁查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张强	华有生、朱子启、杨云鹏、谭芳淋、陈雨存、丁勺园、闫瑞鹏、刘正红、李哲
工程质控资料	刘鑫	黎学平、周旭、杨辉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深圳市公安局光明分局马田派出所新建项目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_16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16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16_项	共_10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10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10_项	共_13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1_项 评价为“一般”的_12_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_7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7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7_项	共_5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5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5_项	共_26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2_项 评价为“一般”的_24_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_8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8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8_项	共_3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3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3_项	共_8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8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_18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18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18_项	共_16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16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16_项	共_13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13_项 评价为“一般”的_13_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_18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18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18_项	共_14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14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14_项	共_12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12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_16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16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16_项	共_16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16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16_项	共_14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14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_10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10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10_项	共_3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3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3_项	共_4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4_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_18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18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18_项	共_16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16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16_项	共_25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12_项 评价为“一般”的_13_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_24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24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24_项	共_3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3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3_项	共_13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13_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桑晋杰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	桑晋杰
2	华有生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师	/	华有生
3	代仲海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岩土工程师	代仲海
4	麦毅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麦毅峰
5	蒋乐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结构设计负责人	工程师	蒋乐
6	丁查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负责人	工程师	丁查新
7	张强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电气设计负责人	工程师	张强
8	何瑞鹏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暖通设计负责人	工程师	何瑞鹏
9	丁勺园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给排水设计负责人	工程师	丁勺园
10	王俭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王俭
11	刘鑫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土建专监	/	刘鑫
12	谭芳淋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机电专监	/	谭芳淋
13	黄敬贤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总负责人	/	黄敬贤
14	朱子启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现场负责人	/	朱子启
15	杨辉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资料员	/	杨辉
16	阙宝圆	中机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一级注册建造师	阙宝圆
17	刘谦	中机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刘谦
18	陈雨存	中机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质量主任	/	陈雨存
19	黎学平	中机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员	/	黎学平
20	杨云鹏	深圳市兴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造师	杨云鹏
21	李哲	深圳市兴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员	/	李哲
22	刘正红	深圳市兴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	刘正红
23	周旭	深圳市兴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	周旭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2	特种设备	
3	水土保持设施	
4	防雷装置	
5	环境保护设施	
6	海绵设施	
7	通信工程配套	
8	节水、排水设施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	
11	无障碍设施	
12	住宅光纤到户	
13	住宅信报箱	
14	绿色建筑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16	城建档案	
17	燃气工程	
18	其它专项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仅用于大沙河文体中心改造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投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麦毅峰
 注册号：4400030-047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建设
 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4年6月14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14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44008902
 有效期：2025.04.01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14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14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代仲海
 注册号：4405557-AY011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仅用于大沙河文体中心改造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投标

工程名称： 深圳市公安局光明分局马田派出所新建项目
(幕墙工程)

验收日期： 2024年6月4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19-440309-92-01-103953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深圳市公安局光明分局马田派出所新建项目	项目曾用名	深圳市公安局光明分局马田派出所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科达三路与公明西环大道交汇处西南侧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1274.595029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11，地下2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光发改【2022】248号	宗地号	A632-0042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440311202100048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GM-2021-0051号
施工许可证号	序列号：2024-0500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年10月7日	验收日期	2024年6月14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中颢国际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机华南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机华南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机华南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机华南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桑晋杰
副组长	华有生、王俭、黄敬贤、黄锦湖、林倪申、刘汉强
组员	刘鑫、谭芳淋、卢启奇、韩善峰、韩宏伟、崔浩浩、康欢欢、朱子启、杨辉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俭	桑晋杰、黄敬贤、黄锦湖、林倪申、刘汉强、卢启奇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韩善峰	华有生、朱子启、韩宏伟、谭芳淋、崔浩浩
工程质控资料	刘鑫	康欢欢、杨辉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深圳市公安局光明分局马田派出所新建项目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主体结构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屋面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通风与空调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智能建筑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电梯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桑晋杰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	
2	华有生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师	/	
3	刘汉强	深圳中灏国际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4	卢启奇	深圳中灏国际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结构设计负责人	中级	
5	韩善峰	深圳中灏国际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电气设计负责人	中级	
6	韩宏伟	深圳中灏国际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给排水设计负责人	中级	
7	王俭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8	刘鑫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土建专监	/	
9	谭芳淋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机电专监	/	
10	黄敬贤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总负责人	/	
11	朱子启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现场负责人	/	
12	杨辉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资料员	/	
13	黄锦湖	中机华南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二级注册建造师	
14	林倪申	中机华南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	
15	崔浩浩	中机华南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质检员	/	
16	康欢欢	中机华南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资料员	/	
17					
18					
19					
20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2	特种设备	
3	水土保持设施	
4	防雷装置	
5	环境保护设施	
6	海绵设施	
7	通信工程配套	
8	节水、排水设施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	
11	无障碍设施	
12	住宅光纤到户	
13	住宅信报箱	
14	绿色建筑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16	城建档案	
17	燃气工程	
18	其它专项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仅用于大沙河文体中心改造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投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刘汉强
 注册号：4407261-001
 有效期：至2024年06月16日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2024年6月14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14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44008902 有效期2026.04.01 2024年6月14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14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注册号4400125724(00) 2025.11.30 2024年6月14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 验收意见书

深联验〔2024〕1047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公安局光明分局:

深圳市公安局光明分局马田派出所新建项目已由你单位组织竣工验收, 并申请竣工联合（现场）验收（国家编码: 2019-440309-92-01-103953,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科达三路与公明西环大道交汇处西南侧）。

各参验部门验收意见如下: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组织的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 核实通过。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组织的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验收合格。

综上, 依据《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验收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深圳市公安局光明分局马田派出所新建项目的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验收结论为: 验收通过。



参验单位联合（盖章）

2024年07月03日

备注:

1、验收通过的项目, 建设单位应于3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未按期移交,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依法予以严肃查处。

2、规划、消防、节能等专项验收结论详见附件, 其中关于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 请建设单位遵照执行。



编号:G10M00012406280004

深圳市竣工验收备案

收文回执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公安局光明分局:

我局已收你单位深圳市公安局光明分局马田派出所新建项目竣工验收备案的下列资料:

- 1、《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 2、竣工验收报告或核验证书
- 3、配套的燃气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或验收证书
- 4、深圳市电梯(自动扶梯)安装监督检验结果通知单
- 5、消防验收部门出具的消防专项验收合格文件
- 6、防雷装置验收意见书
- 7、建筑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特别提示:

1. 此回执只是我局收到你单位所报备案资料的证明,请妥善保管;
2. 根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和改变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管理方式的决定》(国发[2003]5号),竣工验收备案为告知性备案;
3. 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信息可在深圳建设网(zjj.sz.gov.cn)上查询;



GCJL-FJ2016059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仅用于大沙河文体中心改造项目工程监理工程咨询项目投标

工程名称: 深圳国际农产品物流园西区 (南方集联国际物流中心)

A区 (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白泥坑丹平公路 115 号

委托人: 深圳市南方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监理人: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南方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国际农产品物流园西区（南方集联国际物流中心）A区（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白泥坑丹平公路115号

3. 工程规模：项目总建筑面积429873.1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317976.3平方米（含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302488.7平方米和地上核增建筑面积15487.6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地下停车库与设备用房）111896.8平方米；

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302488.7平方米包括：物流建筑：152874.3平方米；配套办公：29803.6平方米；配套单身宿舍：59630.3平方米；配套商业：5917.2平方米；其他配套设施6569.3平方米，其中垃圾转运站228.9平方米，食堂625.8平方米，物业管理用房5633.9平方米，公共厕所80.7平方米；

地上核增建筑面积15487.6平方米包括：架空绿化休闲：8423.1平方米，架空公共空间：708.9平方米，架空停车场：5989.9平方米。

本次为A区招标，物流储备（地上）152847.3平方米，（地下）32498.1平方米。

4.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 工程等级：一级

5. 投资性质：本工程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6. 工程概算投资额：48562.62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48562.62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7.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马之建，身份证号码：230103198008136636，注册号：44013565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含增值税）为（大写）：肆佰捌拾壹万伍仟叁佰元整（¥4,815,300.00 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458.6	22.93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16 年 09 月 01 日 起至 2020 年 08 月 31 日 止，总计 1460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16 年 09 月 01 日 起至 2018 年 08 月 31 日 止，共 730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18 年 09 月 01 日 起至 2020 年 08 月 31 日 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各执伍份。

委托人: (盖章)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2016年7月27日

监理人: (盖章)

住所: 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B座 2711

邮编: 518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 建行莲花北支行

账号: 4420 1567 1000 5000 2067

电话: 0755-89571022

传真: 0755-89571022

电子邮箱: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仅用于大沙河文体中心改造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投标

工程名称：深圳国际农产品物流园西区（南方集联
国际物流中心）主体工程 A 标段（施工）

验收日期：2023 年 3 月 6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南方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JZ20141784	项目代码	301201004073
项目名称	深圳国际农产品物流园西区(南方集联国际物流中心)主体工程 A 标段(施工)	项目曾用名	无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白坭坑丹平路 LH 号-115 号		
建筑面积	181731.26 m ²	工程造价	49207.47 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砼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六层;地下一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发改备案[2015]0018 号	宗地号	G05425-1022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许 LG-2014-0091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许字 LG-2017-0035(改 1) 号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0201604708	监理许可证号	E244007310
开工日期	2019 年 05 月 31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90057-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方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林文铖
副组长	胡佳武、孙延超、龚旭亚、黄治琛
组员	曾明刚、万涛、陈拼、王宇鹏、余业贤、李晓峰、张大权、周鹏、吴圣超、陈祖利、刘恒军、张鹏、胡新准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林文铖	孙延超、胡佳武、龚旭亚、黄治琛、曾明刚、王宇鹏、陈拼、张大权、周鹏、吴圣超、张鹏、胡新准、李进伟、林俊炯、莫柳峰、李俊峰、杨永利、陆永乐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万涛	李晓峰、刘蛟、周俊杰、梁恺光、谢伟红、邓梓荃、陈祖利、张新贵、李海、马崇煜、李小平、赵晋发、陆卫
工程质控资料	余业贤	刘恒军、王海洋、刘希奥、刘嘉、申聪、刘琼、安济要、刘亮、吴杰浩、曾章原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深圳国际农产品物流园西区（南方集联国际物流中心）主体工程A标段（施工）项目1栋/座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2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2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0	刘恒军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中级	刘恒军
21	刘 蛟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初级	刘蛟
22	黄治琛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黄治琛
23	张 鹏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副经理	高级	张鹏
24	胡新淮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中级	胡新淮
25	李进伟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中级	李进伟
26	王海洋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员	初级	王海洋
27	张新贵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员	初级	张新贵
28	李 海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李海
29	莫柳峰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真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莫柳峰
30	林俊炯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工程师	林俊炯
31	刘 嘉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工程师	刘嘉
32	刘希奥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工程师	刘希奥
33	刘 琼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刘琼
34	马崇煜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		马崇煜
35	申 聪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工程师	初级	申聪
36	李小平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李小平
37	杨永利	河南长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杨永利
38	安济要	河南长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经理	工程师	安济要

120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39	刘亮	广东三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工程师	刘亮
40	李俊峰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李俊峰
41	赵晋发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副经理	高工	赵晋发
42	陆永乐	奥的斯机电电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陆永乐
43	陆卫	江苏镇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陆卫
44	吴杰浩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工程师	吴杰浩
45	曾章原	深圳市腾信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曾章原

仅用于沙河文体中心改造项目工程咨询投标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林文敏	深圳市南方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2	曾明刚	深圳市南方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3	万涛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李晓峰	深圳市南方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5	余业贤	深圳市南方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6	王宇鹏	深圳市南方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7	陈拼	深圳市南方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8	孙延超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9	周鹏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10	张大权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11	周俊杰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12	梁恺光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13	邓樟荃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14	谢伟红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15	龚旭亚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16	吴圣超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17	胡佳武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8	陈祖利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
2	特种设备	同意验收
3	水土保持设施	同意验收
4	防雷装置	同意验收
5	环境保护设施	同意验收
6	海绵设施	同意验收
7	通信工程配套	同意验收
8	节水、排水设施	同意验收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同意验收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同意验收
12	住宅光纤到户	/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
16	城建档案	同意验收
17	燃气工程	/
18	其它专项	同意验收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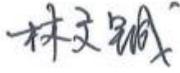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仅用于大沙河文体中心改造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投标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u>2023年3月6日</u> ）。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龚旭亚
 注册号: 4404826-AY009
 有效期: 至2023年12月

建设工程监理履约评价

工程概况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方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深圳国际农产品物流园西区（南方集联国际物流中心）主体 A 标段（监理）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白泥坑丹平公路 111 号					
工程 规模 及 主要 经济 技术 指标	建筑面积	185345.4m ²	中标价		
	建筑耐火等级	一级	屋面防水等级	I 级	
	层数（地上/地下）	6F/-1F	建筑高度	31.8m	
	结构类型	框架	合同工期	365 日历天	在建
工程履约情况评价					
<p>建设单位意见：</p> <p>履约评价：优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p> <p>该监理单位在担任项目监理工作中，能认真履行合同及相关规范技术要求，尽职尽责，监理工作满足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负责人：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0 年 12 月 30 日</p>					

注：每季度评价一次

正本

工程编号: 44031020161230001001

合同编号: 深龙华建管合[2016] 监理-7

仅用于大沙河文体中心改造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投标

深圳市工程监督与相关 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观澜体育公园工程 (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新区

委 托 人: 深圳市龙华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受 托 人: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龙华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观澜体育公园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新区，具体详见施工图纸

3. 工程规模：观澜体育公园位于观光路以南、观兴东路以西、新丹路以北，项目占地面积 6155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1261.28 平方米。主要内容包括：游泳馆和地下室的建筑装饰、机电设备、智能化管理、给排水、消防、照明、通风空调、电梯、标识、升旗系统及人防工程，公园配套土建、给排水、电气及通风空调工程，其他配套及景观、绿化工程，10 千伏外线接入工程等。

4.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等级：一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34165.51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34115.51 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郭胜杰，身份证号码：41292919690515351X，注册号：44003371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伍佰捌拾壹万柒仟元整（¥ 5817000.00）**。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 造 (万元)	其他服 务 (万元)
工程监理	/	/	/	554	27.7	/	/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 项目管理一 体化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暂定）2016 年 12 月 01 日起至（暂定）2021 年 01 月 31 日止，总计 1522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暂定）2016 年 12 月 01 日起至（暂定）2019 年 02 月 01 日止，共 792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暂定）2019 年 02 月 01 日起至（暂定）2021 年 01 月 31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6 年 10 月 18 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新区。
3. 本合同一式拾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捌份。
(本页以下空白)

委托人：深圳市福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盖章)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梅兰大道国鸿工业区3栋4-5楼

邮编：518109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_____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B栋27楼2711、2712、2713、2715

邮编：518026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_____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仅用于大沙河文体中心改造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投标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01

仅用于大沙河文体中心改造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投标

工程名称：观澜体育公园工程

验收日期：2022.11.19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观澜体育公园工程		
工程地点	观澜办事处观光路与观兴东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40846.38平方米
		工程造价	26447914.4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4层
			地下：2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10201612301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6119
开工日期	2017.09.05	验收日期	2022.11.19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FJ2017090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邓佳能
副组长	张钦河、汪建华、许红燕
组员	罗奕、吴秀文、王小湖、王木清、赖安锋、赵喜庆、李忠泽、盛宇、黎秋明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许红燕	陈立明、罗奕、孔令岩、张志武、黎秋明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汪建华	罗奕、胡君、隋成新、杨军丽
工程质控资料	王木清	王小湖、罗奕、陈静、隋成新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2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2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3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2 项	共 1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7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2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2 项	共 2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0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2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刘伟	铭岩			刘伟
4	张秋河	铭岩			张秋河
5					
6	王清	北京城建	项目经理	中级	王清
7					
8	陈明	城建设理			陈明
9	王明	设计院	总工		王明
10	赖定锋	深圳市勤岩集团有限公司	经理	中级	赖定锋
11	丁文	北京城建	设计	中级	丁文
12	李心	高级	李心
13	王强	北京城建			王强
14	刘明	深圳市勤岩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		刘明
15	胡君	北京城建			胡君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E1- 914 / 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001

竣工验收结论：

- 1、施工单位已按施工承建合同及批准的设计文件要求完成了全部施工任务；
- 2、本项目所含的分部工程质量已通过验收，工程质量和外观质量合格；
- 3、工程投资和施工工期控制合理，符合施工承建合同的约定；
- 4、工程的安全和功能性检验（检测）报告、质量控制资料基本齐全；
- 5、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基本落实了相关的环保措施，有效缓解了对环境的影响和生态破坏，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综上所述，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规范规定，参验单位代表一致同意观澜体育公园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2022年11月19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11月19日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2022年11月1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1月1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1月19日

GD-E1-914/6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的
观澜体育公园工程 评定为
二〇二〇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0）199C号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XMGJ-FJ 2016001

QHKG-2015-151 (ZYKF)



深圳前海交易广场项目
全过程监理合同

仅用于大沙河文体中心改造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投标

合同双方：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委托人）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人）

工程名称：前海交易广场项目全过程监理

签署日期： 2015 年 12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监理人）：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委托人已于2015年10月30日向监理人发出前海交易广场全过程监理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前海交易广场；

1.2 工程地点：位于前海桂湾片区核心地带，一、四单元交界处。

1.3 工程规模：项目位于前海合作区位于前海桂湾片区核心地带，一、四单元交界处，前海交易广场项目用地总面积约7.9万m²，共六个地块（01-05-01~01-05-03、04-07-01~04-07-03），容积率约为5，地上计容积率总建筑面积约42.00万m²（其中办公面积27万m²、商业面积3万m²、公寓面积5.5万m²、酒店面积5万m²以及配套设施5050m²，核增1万m²）地下总开发量约20万m²；建筑限高220米。

1.4 工程投资额：约60亿元；

1.5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

1.6 其它： / 。

第二条 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3.1 本合同协议书
- 3.2 中标通知书
- 3.3 合同补充条款和专用条款
- 3.4 合同通用条款
- 3.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函件
- 3.6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3.7 监理行业标准及规范

3.8 其他作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资料或文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当上述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委托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四条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汪青青，身份证号码：430124196705040429，注册号：44006618。

第五条 服务费用

5.1 本合同服务费用采用包干总价计算，包干总价包括但不限于监理人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所需发生的全部费用、利润及相关税费。

5.2 服务费用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柒佰肆拾叁万玖仟元（¥27,439,000.00元），其中：

A 部分范围的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柒拾叁万陆仟元（¥19,736,000.00元）；

B 部分范围的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柒佰柒拾万叁仟元（¥7,703,000.00元）。

5.3 服务费用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

全过程监理服务范围分为 A 部分及 B 部分，A 部分、B 部分的范围划分如下：

A 部分：六个地块 01-05-01~01-05-03、04-07-01~04-07-03 除 B 部分外所涉及的全部工程；

B 部分：01-05-01、04-07-01 两地块范围内的正负零标高及以上的所有专业的工程建设和室外管道安装、园林景观、高低压外线等工程的施工阶段监理。

监理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铁保护工程，基坑支护及土方工程，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钢结构及钢筋混凝土结构），幕墙工程，建筑装修工程（含精装

修), 高低压外线工程, 建筑给水排水工程, 小区道路工程, 建筑电气工程(含弱电), 通风与空调工程, 电梯安装工程, 消防工程, 园林景观工程以及其他设施设备采购安装等。

投标方根据招标方确定的工程建设要求和建设标准, 依约对工程范围内的项目建设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决策咨询与管理、需求管理、设计管理、报建报批管理、招标及施工准备管理、合同管理、档案与信息管理和质量、进度、投资管理, 现场施工管理、BIM 技术管理等进行全过程策划与管理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前海交易广场全过程监理任务书》。

投标方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本项目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A部分及B部分, 招标方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 投标方可对招标方调整权利并对调整不持异议。

详见前海交易广场全过程监理任务书。

5.4 结算时, 除按照合同约定发生有增减费用的, 将不调整合同总价。

5.5 本合同所有费用以人民币进行计算和支付。

第六条 监理服务范围和期限

6.1 监理服务的范围

本次招标主要承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全过程监理服务范围分为A部分及B部分, A部分、B部分的范围划分如下:

A部分: 六个地块 01-05-01~01-05-03、04-07-01~04-07-03 除 B 部分外所涉及的全部工程;

B部分: 01-05-01、04-07-01 两地块范围内的正负零标高及以上的所有专业的工程建设及室外管道安装、园林景观、高低压外线等工程的施工阶段监理。

监理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地铁保护工程, 基坑支护及土方工程, 基础工程, 主体结构工程(钢结构及钢筋混凝土结构), 幕墙工程, 建筑装修工程(含精装修), 高低压外线工程, 建筑给水排水工程, 小区道路工程, 建筑电气工程(含弱电), 通风与空调工程, 电梯安装工程, 消防工程, 园林景观工程以及其他设施设备采购安装等。

投标方根据招标方确定的工程建设要求和建设标准, 依约对工程范围内的项目建设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决策咨询与管理、需求管理、设计管理、报建报批

管理、招标及施工准备管理、合同管理、档案与信息管理和质量、进度、投资管理，现场施工管理、BIM 技术管理等进行全过程策划与管理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前海交易广场全过程监理任务书》。

投标方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本项目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本次招标范围包括A部分及B部分，招标方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投标方可招标方调整权利并对调整不持异议。详见前海交易广场全过程监理任务书。

6.2 监理期限

自 2015 年 9 月 26 日始，至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及完成所有工程合同结算为止。监理人应于 2015 年 9 月 26 日前进场。

第七条 双方承诺

- 7.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
- 7.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提供办公场地，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

第八条 合同订立和生效

- 8.1 订立时间：2015 年 12 月 _____ 日。
- 8.2 订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 8.3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
- 8.4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九条 合同份数和备案

- 9.1 本合同一式 8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 6 份，监理人执 2 份。

(签署页)

甲	方: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盖章)	乙	方: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	深圳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公馆16栋A座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B栋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人:	或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人:
					
		(签字)			(签字)
日	期:	2016年1月20日	日	期:	_____年__月__日

仅用于沙河文体中心改造项目全咨工程咨询项目投标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仅用于大沙河文体中心改造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投标

GD-E1-914 □□□

工程名称：前海交易广场项目（南侧）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8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2

工程名称	前海交易广场项目（南侧）		
工程地点	前海桂湾片区一开发单元05街坊、四开发单元07街坊	建筑面积	287586.87m ² 工程造价：344690.47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T1栋/47层、T2栋/12层、T3栋/13层、T4栋/28层、T5栋/15层、T1T5栋/6层
	/		地下：3层
施工许可证号	深前海施许字QH-2020-0106号 深前海施许字QH-2020-0105号	监理许可证号	W144006119-8/8
开工日期	2021年1月1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西林园林景观有限公司、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福供供电服务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阳伟光、王志强
副组长	王飞、叶宏伟、方平、郭强、谢艳
组员	施修钦、姜玲、李兵、赵嗣涵、王锦辉、秦海林、向博、吴文斌、刘昆明、陈园婷、李坤、张传栋、马婷婷、陈星、赖旭阳、纪文锋、周文超、韩琪、胡晨强、谢艳、周戈钧、梁莉军、钟栋队、高春艳、马腾跃、李劲松、高子涵、孙芮、王鹏、简万成、傅铭华、陈健文、严肃、王方、高勇、刘树鹏、吴勇、孙飞、李友生、吴海珍、江安辉、魏湃、吴明明、杨啸磊、李旭东、黄钊光、黄云科、孙涛、高丹洋、温天雁、谭栋桥、刘胜岩、刘国义、赵世博、邢向南、廖赞鹏、陈斌、温志鹏、胡丽萍、胡丽彪、杨藏、张俊鸟、朱俊、吴昊、陈露梅、王海端、肖清桂、刘长河、刘志刚、刘家深、王雨、刘建钧、戴庆祥、刘诗沅。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方平、郭强	施修钦、姜玲、方平、郭强、秦海林、向博、吴文斌、刘昆明、陈园婷、李坤、张传栋、韩琪、胡晨强、周戈钧、梁莉军、李劲松、吴勇、吴海珍、杨啸磊、黄钊光、黄云科、孙涛、高丹洋、刘胜岩、刘国义、邢向南、廖赞鹏、陈斌、温志鹏、李志平、吴昊、陈露梅、王海端、肖清桂、刘长河、戴庆祥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李兵	赵嗣涵、王锦辉、马婷婷、赖旭阳、纪文锋、周文超、钟栋队、高春艳、马腾跃、江安辉、魏湃、胡丽彪、杨藏、谭栋桥、刘志刚、刘家深、王雨、刘建钧
工程质控资料	谢艳	孙飞、吴明明、赵世博、李旭东、温天雁、胡丽萍、张俊鸟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2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2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2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2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2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合格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夏石泉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副总经理	高工	夏石泉
2	阳伟光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安质部	高工	阳伟光
3	王志强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安质部	高工	王志强
4	闻家明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乐居公司董事长	高工	闻家明
5	杨东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产发公司副总	高工	杨东
6	段伟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产发公司工程总监	高工	段伟
7	叶宏伟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产发公司工程部	高工	叶宏伟
8	王飞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王飞
9	施修钦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产发公司成本总监	高工	施修钦
10	姜玲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高工	姜玲
11	方平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土建)	高工	方平
12	郭强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土建)	高工	郭强
13	李兵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机电)	工程师	李兵
14	赵嗣涵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机电)	工程师	赵嗣涵
15	王锦辉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机电)	工程师	王锦辉
16	秦海林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装修)	工程师	秦海林
17	向博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装修)	工程师	向博
18	吴文斌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装修)	工程师	吴文斌
19	刘昆明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装修)	工程师	刘昆明
20	陈园婷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景观)	工程师	陈园婷
21	李坤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景观)	工程师	李坤
22	陈哲晖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成本)	工程师	陈哲晖
23	张艺蓉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成本)	工程师	张艺蓉
24	张传栋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工程师	张传栋
25	马婷婷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工程师	马婷婷
26	陈星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工程师	陈星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6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7	赖旭阳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工程师	赖旭阳
28	纪文锋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工程师	纪文锋
29	周文超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工程师	周文超
30	韩琪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工程师	韩琪
31	胡晨强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高工	胡晨强
32	谢艳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工程师	工程师	谢艳
33	简万成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简万成
34	周戈钧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周戈钧
35	梁莉军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结构负责人	高工	梁莉军
36	钟栋队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暖通负责人	高工	钟栋队
37	高春艳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给排水负责人	高工	高春艳
38	马腾跃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电气负责人	高工	马腾跃
39	傅铭华	深圳市新西林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傅铭华
40	李劲松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李劲松
41	陈建文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陈建文
42	严肃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严肃
43	高勇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高勇
44	刘树鹏	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刘树鹏
45	吴勇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高工	吴勇
46	孙飞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土建专监	高工	孙飞
47	吴海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土建专监	工程师	吴海珍
48	李友生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土建专监	工程师	李友生
49	魏湃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机电专监	工程师	魏湃
50	江安辉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机电专监	工程师	江安辉
51	吴明明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工程师	吴明明
52	杨啸磊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杨啸磊



GD-E1-914/6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7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53	李旭东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工程师	李旭东
54	黄钊光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工程师	黄钊光
55	黄云科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工程师	黄云科
56	孙涛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孙涛
57	高丹洋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工程师	高丹洋
58	温天雁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工程师	温天雁
59	谭栋桥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工程师	谭栋桥
60	刘胜岩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指挥长	工程师	刘胜岩
61	刘国义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刘国义
62	赵世博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工程师	赵世博
63	邢向南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工程师	邢向南
64	廖赞鹏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工程师	廖赞鹏
65	陈斌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部长	工程师	陈斌
66	温志鹏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部长	工程师	温志鹏
67	胡丽萍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工程师	胡丽萍
68	胡丽彪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工程师	胡丽彪
69	杨藏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机电总工	工程师	杨藏
70	张俊鸟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机电资料员	工程师	张俊鸟
71	戴庆祥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戴庆祥
72	王海端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王海端
73	刘建钧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刘建钧
74	刘志刚	深圳市福供供电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刘志刚
75	李志平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李志平
76	陈露梅	深圳市品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陈露梅
77	吴昊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吴昊
78	王雨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王雨



GD-E1-914/7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9 □□□

验收结论:

本工程由建设单位组织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成立竣工验收小组，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对工程实体质量和竣工验收资料进行核查。施工单位能够认真按照设计文件、国家规范组织施工并完成合同全部内容，已达到设计文件和验收规范要求；监理单位能够按照管理规范和设计文件以及验收规范要求严格控制施工质量，满足合同要求。竣工验收小组一致认为本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监督小组认为验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本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仅用于大沙河文体中心改造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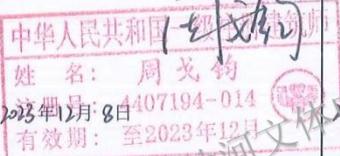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勘察单位: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公章)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8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2月8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8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8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8日



GD-E1-914/9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10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设计单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设计单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深圳市新西林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设计单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设计单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设计单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设计单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设计单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施工单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施工单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GD-E1-914/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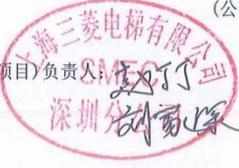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施工单位：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8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福供供电服务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8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8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8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8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8日
施工单位：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8日	施工单位：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8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8日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12 □□□

施工单位：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8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南山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8日	施工单位：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8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12



编号:L01902292312130006

深圳市竣工验收备案

收文回执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收你单位前海交易广场项目（南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下列资料：

- 1、《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 2、竣工验收报告或核验收证书
- 3、配套的燃气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或验收证书
- 4、深圳市电梯（自动扶梯）安装监督检验结果通知单
- 5、消防验收部门出具的消防专项验收合格文件
- 6、防雷装置验收意见书
- 7、建筑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特别提示：

1. 此回执只是我局收到你单位所报备案资料的证明，请妥善保管；
2. 根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和改变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管理方式的决定》（国发〔2003〕5号），竣工验收备案为告知性备案；
3. 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信息可在深圳建设网（zjj.sz.gov.cn）上查询；



单位（子单位）工程验收报告

仅用于大沙河文体中心改造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投标

编号□□□

工程名称：前海交易广场（中区、北区）土建预留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11月11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前海交易广场（中区、北区）土建预留工程				
工程地点	前海桂湾片区一单元05街坊、四单元07街坊	建筑面积	141601.41m ²	工程造价	69345.78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1-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深前海施许字04-2019-0084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12/27	验收日期	2022/1/11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90092-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铁科院（深圳）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阳伟光
副组长	施修钦、郭强、谢艳
组员	李红、陈哲晖、吴勇、李强、刘辉、罗星、李振刚、吴文筠、周戈钧、顾问天、梁莉军、张艺蓉、赵胜冬、陈立、孙飞、孙义、龙祥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郭强	吴勇、李强、罗星、刘辉、李红、吴文筠、周戈钧、梁莉军、李振刚、顾问天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谢艳	陈哲晖、赵胜冬、陈立、孙飞、孙义、龙祥、张艺蓉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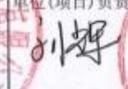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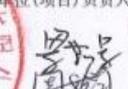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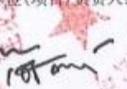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验收结论:

本工程施工单位能够认真按照设计文件, 国家建筑工程验收规范以及企业标准组织施工, 已达到设计和验收规范要求。监理单位能够按照管理规范和设计文件以及验收规范要求严格控制施工质量, 服务质量满足合同要求。经验收小组和监督小组对本工程进行建筑物实体检测和验收资料核查, 认为本工程施工及验收程序齐全并合法、设计和施工及监理等报告符合规定, 工程质量所含分部工程验收合格、结构安全和功能符合设计要求。验收小组一致认为本工程质量: 合格。

仅用于大沙河文体中心改造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投标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11日	2022年1月11日	2022年1月11日	2022年1月11日	2022年1月11日	2022年1月11日

业主证明

“深圳前海交易广场项目全过程监理”项目位于前海合作区位于前海桂湾片区核心地带，一、四单元交界处。工程投资额约 60 亿元，用地总面积约 7.9 万 m^2 ，共六个地块(01-05-01~01-05-03、04-07-01~04-07-03)，容积率约为 5，总建筑面积 62 万 m^2 ，其中：地上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 42 万 m^2 （包括：办公面积 27 万 m^2 、商业面积 3 万 m^2 ，公寓面积 5.5 万 m^2 ，酒店面积 5 万 m^2 以及配套设施 5050 m^2 ，核增 1 万 m^2 ），地下建筑面积 20 万 m^2 ；建筑高度 220 米，地下室三层，基坑深度 9-17 米。地铁 1 号线左右线隧道纵向贯穿基坑、5 号线紧邻基坑，桂湾站 B 出口设置在项目地下室。项目管理及监理单位为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指挥长）：刘君，项目副经理：赵歆光，BIM 工程师：许志鹏。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铁保护工程，基坑支护及土方工程，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钢结构及钢筋混凝土结构），幕墙工程，建筑装修工程（含精装修），高低压外线工程，建筑给水排水工程，小区道路工程，建筑电气工程（含弱电），通风与空调工程，电梯安装工程，消防工程，园林景观工程以及其他设施设备采购安装等。

本项目采用 BIM 建筑信息模型、建筑工业化技术、绿色建筑等新技术。
特此证明！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7 日



获奖证书

CERTIFICATE OF AWARD

2019第二届“优路杯”全国BIM技术大赛
2019 second Youlu Cup National BIM Technology Competition

银奖

Silver prize

作品名称：前海交易广场BIM技术应用

主创人员：闻家明 郭强 李攀 郭文林 张彪 刘君 黄建杰 张彬彬 游建平 王广斌

参赛单位：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城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
同济大学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 MIITEC

主办单位 Sponsor unit

中国工程院院士 Academician
专家委员会主任 Director of Expert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深圳市恒浩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前海交易广场南区施工总承包 I 标段工程
二〇二三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3)545C号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日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GCJL-FJ2018024

深圳市工程监督与相关 服务合同

仅用于大沙河文体中心改造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投标



工程名称：神州数码·国际创新中心（暂定名）监理服务（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白石洲

委托人：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神州数码·国际创新中心（暂定名）（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白石洲
3.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 20 万平方米，基坑开挖深度为 10.5 米，基坑开挖面积约为 2.4 万平方米，本项目为超限结构，结构形式为框架核心筒结构，基础为桩基础。
4.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等级：一级
5. 投资性质：企业自筹
6. 工程概算投资额：200000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200000 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吴勇，身份证号码：411223196709217013，注册号：44000961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叁仟贰佰柒拾伍万叁仟伍佰元整（¥ 32753500.00）。

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 造 (万元)	其他服 务 (万元)
工程监理	/	/	/	3119.38	155.97	/	/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 项目管理一 体化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18 年 03 月 01 日起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止，总计 1218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暂定）2018 年 03 月 01 日起至（暂定）2021 年 03 月 31 日止，共 1127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暂定）2021 年 07 月 01 日起至（暂定）2023 年 06 月 30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 2018 年 02 月 28 日 _____。
 2. 订立地点：深圳市_____。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 (本页以下空白)

委托人：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发路8号金融基地1栋11楼E1

邮编：518000

法定代表人 郭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B栋27楼2711、2712、2713、2715

邮编：518026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详见通用条款。

2 受托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土方及边坡（基坑）支护工程；基础工程；建筑工程（结构）；安装工程；给排水、电气（强、弱电）、空调通风、消防、人防及设备安装、室外道路、电梯安装工程、配电房安装工程、甲方分包工程、甲供材料设备验收、小区配套工程；配合销售工程；样板房；室外环境和园建、配合销售等工程及材料设备验收；室外工程；道路及室外管网工程、园建绿化工程、室外配套工程等；红线范围内的所有其它单项、分部、分项和零星工程；批量精装修等。

-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详见通用条款及补充条款。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2.3 项目机构和人员

- 2.3.4 更换监理服务人员的其他情形：详见补充条款。

2.4 履行职责

2.4.3 对受托人的授权范围：1)、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安全、保工期、降低成本，以及节能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工程建设相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的主持权，重要协调事项应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3)、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做出书面报告。

4)、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

5)、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

6)、在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结算工程款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定权。未经监理人签字确认，委托人不得支付工程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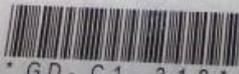
7)、监理人有权及时向委托人获取工程建设过程中有关信息和资料。

8)、所有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应当通过监理人的审核和签认。

单位（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

GD-C1-319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神州数码集团总部基地（暂定名）基坑支护		
施工内容[分部/子分部/分项（或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具体项目及施工区域（部位）说明： 完成神州数码·国际创新中心项目基坑支护工程，其中包含支护咬合桩、钢板桩、冠梁、腰梁、角撑、土方开挖等，施工位于南山区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深湾二路东侧、白石三道北侧。			
合同工期： <input type="checkbox"/> 日历/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天	申请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开工申请审查内容（开工应具备的条件）		审查情况简记（综合结果）	
1. 施工前符合相关的法规要求（已办理相关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及施工许可和监督登记等行政许可审批、备案、告知）		已办理	
2. 施工单位资质、招投标文件、中标文件、工程合同		已齐全	
3. 施工单位现场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和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的配备		已建立及已配备	
4. 施工组织设计/专业施工（含调试）方案/材料、构（配）件、设备的第三方检测方案		已通过审批	
5. 施工图设计文件的交底和会审（交底、会审时间和交底、会审结果）		已审查	
6. 主要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订货（供货）情况		已落实	
7. 三通一平情况和临时设施的配备		已具备开工条件	
8. 施工机械设备（机具）、工具、计量器具的配备		施工机械已全部进场到位配备齐全	
9. 施工操作工人的配备		已按规范生产要求配备	
10. 各分项工程施工技术交底		按现行国家标准执行	
11. 工程基线、标高复核情况、施工现场环境条件及其他应具备的开工条件		工程基线跟标高已复核完毕具备施工条件	
备注：			
分包施工单位申请综合意见：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总（或专业）承包施工单位申请或 核查综合意见：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李瑞南 2008年4月16日	监理单位审核综合意见：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李勃 2008年4月16日	建设单位审批综合意见：  （盖章）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GD - C 1 - 3 1 9 *

施工图设计文件会审记录（一）

GD-C1-322/1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神州数码集团总部基地(暂定名)基坑支护		
会审日期	2018年03月21日	至	2018年03月21日
会审地点	前海营销会议办公室		
会审内容(分部/子分部/分项(或系统/子系统)等名称)及其相关的施工区域(部位)范围	神州数码集团总部基地(暂定名)基坑支护工程包含排桩、咬合桩、支护桩兼工程桩、锚杆、土钉、钢立柱、钢管撑、钢腰梁、钢板桩、冠梁、支撑梁、连接板、挡板、导槽等。		

神州数码·国际创新中心(暂定名)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图号SM118/8.1/SZSM-01/SZSM-59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单位
资质证书编号: B144010603
有效期至: 2020年06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顾问天

注册号: 4401060-AY002

有效期: 至2018年12月

	单位全称	参加人员签名及专业职务
参 加 会 审 单 位	建设单位: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深圳研究设计院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承包施工单位:	
	分包施工单位:	
	专业承包施工单位:	深圳市正兴基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GD-C1-322/1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仅用于大沙河文体中心改造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投标

工程名称： 神州数码集团总部基地项目一期

验收日期： 2023年11月3日

建设单位（盖章）：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项目代码	S2017164900012		
项目名称	神州数码集团总部基地项目一期	项目曾用名	无		
工程地点	南山区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深湾二路与白石三道交汇处东北侧				
建筑面积	248779.56 m ²	工程造价	16 亿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	层数	地上:	1 栋 47 层 3 栋 43 层	层
	框架		地下:	2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南山发改备案(2017)0566 号	宗地号	T207-0052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许 NS-2017-0059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许子 NS-2019-0023 (改 1) 号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0201800800102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6119		
开工日期	2019 年 1 月 22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11 月 3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80035		
建设单位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王虎
副组长	林博衍、耿羿、陈宇
组员	肖超、方波、张涛、向帮明、张晗、李强、吴彦斌、简万成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阳特宝	蒋涛、王建文、袁斌、李江南、詹雷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陈日平	刘嘉欣、杨辛戊、胡涛、任利军、林培、叶海帆
工程质控资料	龚丹霞	胡正坤、龙建灼、甘荣、华英君、相柏桐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神州数码集团总部基地项目一期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 13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 13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 11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神州数码集团总部基地项目一期室外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路基	符合要求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基层	符合要求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面层	符合要求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广场与停车场	符合要求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人行道	符合要求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围墙	符合要求	共 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大门	符合要求	共 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小品	符合要求	共 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水景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场坪绿化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5	沈兵	神州数码	项目经理		沈兵
6	肖超	中建滔	项目经理		肖超
7	叶华	恒浩建	总造		叶华
8	陈辛	神州数码	项目经理		陈辛
9	陈文	中建滔	项目经理		陈文
10	尚文	建设综合	项目负责人	王高	尚文
11	田游	博然设计	方案设计	工程师	田游
12	高工	博然设计	施工管理	高工	高工
13	高工	博然设计	施工		高工
14					
15					
16					
	刘建钧	达实智能	项目负责人		刘建钧
	郭建云	达实智能	生产经理		郭建云
	张文	达实智能	技术负责人		张文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 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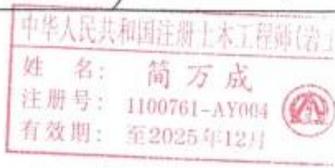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验收合格
2	特种设备	验收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合格
4	防雷装置	验收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验收合格
6	海绵设施	验收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验收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验收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验收合格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验收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验收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验收合格
16	城建档案	验收合格
17	燃气工程	验收合格
18	其它专项	验收合格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仅用于大沙河文体中心改造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投标

<p>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p>	<p>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3 日）。</p> <p>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2023 年 11 月 3 日</p>
<p>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p>	<p>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p>
<p>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p>



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 验收意见书

深联验〔2023〕0224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总部基地项目一期已由你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并申请竣工联合（现场）验收（国家编码：2017-440300-64-03-091302，工程地址：南山区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深湾二路与白石三道交汇处东北侧）。

各参验部门验收意见如下：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组织的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核实通过。

综上，依据《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验收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神州数码集团总部基地项目一期的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验收结论为：验收通过。



参验单位联合（盖章）

2023年11月30日



备注：

1、验收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应于3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未按期移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依法予以严肃处理。

2、规划、消防、节能等专项验收结论详见附件，其中关于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请建设单位遵照执行。



编号:S17M00092311240001

深圳市竣工验收备案

收文回执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已收你单位神州数码集团总部基地项目一期竣工验收备案的下列资料:

- 1、《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 2、竣工验收报告或核验收证书
- 3、配套的燃气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或验收证书
- 4、深圳市电梯(自动扶梯)安装监督检验结果通知单
- 5、消防验收部门出具的消防专项验收合格文件
- 6、防雷装置验收意见书
- 7、建筑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特别提示:

1. 此回执只是我局收到你单位所报备案资料的证明,请妥善保管;
2. 根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和改变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管理方式的决定》(国发[2003]5号),竣工验收备案为告知性备案;
3. 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信息可在深圳建设网(zjj.sz.gov.cn)上查询;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仅用于大沙河文体中心改造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投标

工程名称： 神州数码集团总部基地项目二期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22日

建设单位（盖章）：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项目代码	S2017164900012		
项目名称	神州数码集团总部基地项目二期	项目曾用名			
工程地点	南山区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深湾二路与白石三道交汇处东北侧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1195.5 万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3	层
			地下:	/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南山发改备案(2017) 0566 号	宗地号	T207-0052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许 NS-2017-0059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许子 NS-2019-0023 (改 1) 号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0201800800103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6119		
开工日期	2019 年 1 月 22 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80035		
建设单位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王虎
副组长	陈宇、林博衍、耿羿
组员	肖超、方波、张涛、张晗、李强、吴彦斌、简万成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阳特宝	袁斌、詹雷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陈日平	刘嘉欣、杨辛戊、胡涛、任利军、林培、沈耀星
工程质控资料	龚丹霞	张清、胡正坤、龙建灼、甘荣、叶松、相柏桐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王虎
副组长	陈宇、林博衍、耿羿
组员	肖超、方波、张涛、张晗、李强、吴彦斌、简万成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阳特宝	袁斌、詹雷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陈日平	刘嘉欣、杨辛戊、胡涛、任利军、林培、沈耀星
工程质控资料	龚丹霞	张清、胡正坤、龙建灼、甘荣、叶松、相柏桐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验收合格
2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合格
3	防雷装置	验收合格
4	环境保护设施	验收合格
5	海绵设施	验收合格
6	通信工程配套	验收合格
7	节水、排水设施	验收合格
8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验收合格
9	无障碍设施	验收合格
10	绿色建筑	验收合格
11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验收合格
12	燃气工程	验收合格
13	其它专项	验收合格

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 验收意见书

深联验〔2023〕0830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总部基地项目二期已由你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并申请竣工联合（现场）验收（国家编码：2017-440300-64-03-091302，工程地址：南山区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深湾二路与白石三道交汇处东北侧）。

各参验部门验收意见如下：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组织的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核实通过。

综上，依据《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验收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神州数码集团总部基地项目二期的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验收结论为：验收通过。



参验单位联合（盖章）

2023年12月29日



备注：

1、验收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应于3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未按期移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依法予以严肃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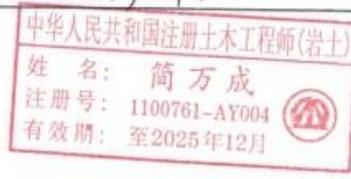
2、规划、消防、节能等专项验收结论详见附件，其中关于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请建设单位遵照执行。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仅用于大沙河文体中心改造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投标

<p>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p>	<p>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u>2023</u> 年 <u>12</u> 月 <u>22</u> 日）。</p> <p>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p>	
<p>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p>	<p>监理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p>	<p>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p>
<p>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p>





编号:S17M00092312270001

深圳市竣工验收备案

收文回执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已收你单位神州数码集团总部基地项目二期竣工验收备案的下列资料：

- 1、《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 2、竣工验收报告或核验收证书
- 3、配套的燃气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或验收证书
- 4、深圳市电梯（自动扶梯）安装监督检验结果通知单
- 5、消防验收部门出具的消防专项验收合格文件
- 6、防雷装置验收意见书
- 7、建筑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特别提示：

1. 此回执只是我局收到你单位所报备案资料的证明，请妥善保管；
2. 根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和改变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管理方式的决定》（国发〔2003〕5号），竣工验收备案为告知性备案；
3. 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信息可在深圳建设网（zjj.sz.gov.cn）上查询；



建设工程监理履约评价

工程概况				
建设单位：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神州数码集团总部基地项目				
工程地址：南山区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深湾二路与白石三道交汇处东北侧				
工程 概 况 主 要 经 济 技 术 指 标	建筑面积	250071.78 m ²	中标价	
	建筑耐火等级	一级	屋面防水等级	I级
	层数（地上/地下）	1栋A座47层 3栋43层	建筑高度	1栋A座195.95m 3栋199.25m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合同工期	在建
工程履约情况评价				
<p>建设单位意见：</p> <p>履约评价：优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p> <p>该监理单位在担任项目监理工作中，能认真履行合同约定及相关规范技术要求，尽职尽责，监理工作满足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28日 </p>				

注：每季度评价一次

附表四：项目总监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1、合同名称：深圳国际农产品物流园西区（南方集联国际物流中心）A区（监理）；合同金额：481.53万元；竣工时间：2023/3/6

提供近五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自截标之日往前倒推）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以同等职务承担的最具代表性的房屋建筑工程业绩（不超过3项，若所提供数目超过3项，统计时只计取前3项）。

注：1、证明资料为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竣工验收证明原件扫描件，上述业绩须体现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职务；2、同类工程业绩是指工程监理相关业绩。

GCJL-FJ2016059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仅用于大沙河文体中心改造项目工程监理工程咨询项目投标

工程名称: 深圳国际农产品物流园西区 (南方集联国际物流中心)

A区 (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白泥坑丹平公路 115 号

委托人: 深圳市南方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监理人: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南方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国际农产品物流园西区（南方集联国际物流中心）A区（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白泥坑丹平公路115号

3. 工程规模：项目总建筑面积429873.1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317976.3平方米（含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302488.7平方米和地上核增建筑面积15487.6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地下停车库与设备用房）111896.8平方米；

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302488.7平方米包括：物流建筑：152874.3平方米；配套办公：29803.6平方米；配套单身宿舍：59630.3平方米；配套商业：5917.2平方米；其他配套设施6569.3平方米，其中垃圾转运站228.9平方米，食堂625.8平方米，物业管理用房5633.9平方米，公共厕所80.7平方米；

地上核增建筑面积15487.6平方米包括：架空绿化休闲：8423.1平方米，架空公共空间：708.9平方米，架空停车场：5989.9平方米。

本次为A区招标，物流储备（地上）152847.3平方米，（地下）32498.1平方米。

4.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 工程等级：一级

5. 投资性质：本工程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6. 工程概算投资额：48562.62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48562.62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7.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马之建，身份证号码：230103198008136636，注册号：44013565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含增值税）为（大写）：肆佰捌拾壹万伍仟叁佰元整（¥4,815,300.00 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458.6	22.93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16 年 09 月 01 日 起至 2020 年 08 月 31 日 止，总计 1460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16 年 09 月 01 日 起至 2018 年 08 月 31 日 止，共 730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18 年 09 月 01 日 起至 2020 年 08 月 31 日 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各执伍份。

委托人: (盖章)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2016年7月27日

监理人: (盖章)

住所: 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B座 2711

邮编: 518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 建行莲花北支行

账号: 4420 1567 1000 5000 2067

电话: 0755-89571022

传真: 0755-89571022

电子邮箱:

证书序列号: 2019-0648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方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深圳国际农产品物流园西区(南方集联国际物流中心)主体工程A标段(施工)		
建设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白坭坑丹平路111号-115号		
建设规模	181731.26 平方米	合同价格	49207.47 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滔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9-05-15	合同竣工日期	2020-05-13
备注	项目经理: 黄治深 注册证书号: 沪131192000965 项目总监: 胡佳武 注册证书号: 44009393 范围: 地基与基础(承台、底板); 主体结构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建筑电气工程; 智能建筑; 屋面及防水工程		
变更登记	◆◆◆ 2023-02-08项目总监王占彪(35003162)变更为胡佳武(44009393) ◆◆◆ 2022-10-13项目经理由郭占宏(131050804326)变更为黄治深(沪131192000965)施工范围由主体结构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建筑电气工程; 智能建筑; 屋面防水工程; 变更为地基与基础(承台、底板); 主体结构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建筑电气工程; 智能建筑; 屋面及防水工程		

注意事项:

-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逾期不理或延期次数, 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
-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44030020160470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 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施工符合施工条件, 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仅用于大沙河文体中心改造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投标

工程名称：深圳国际农产品物流园西区（南方集联
国际物流中心）主体工程 A 标段（施工）

验收日期：2023 年 3 月 6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南方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JZ20141784	项目代码	301201004073
项目名称	深圳国际农产品物流园西区(南方集联国际物流中心)主体工程 A 标段(施工)	项目曾用名	无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白坭坑丹平路 LH 号-115 号		
建筑面积	181731.26 m ²	工程造价	49207.47 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砼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六层;地下一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发改备案[2015]0018 号	宗地号	G05425-1022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许 LG-2014-0091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许字 LG-2017-0035(改 1) 号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0201604708	监理许可证号	E244007310
开工日期	2019 年 05 月 31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90057-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方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林文铖
副组长	胡佳武、孙延超、龚旭亚、黄治琛
组员	曾明刚、万涛、陈拼、王宇鹏、余业贤、李晓峰、张大权、周鹏、吴圣超、陈祖利、刘恒军、张鹏、胡新准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林文铖	孙延超、胡佳武、龚旭亚、黄治琛、曾明刚、王宇鹏、陈拼、张大权、周鹏、吴圣超、张鹏、胡新准、李进伟、林俊炯、莫柳峰、李俊峰、杨永利、陆永乐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万涛	李晓峰、刘蛟、周俊杰、梁恺光、谢伟红、邓梓荃、陈祖利、张新贵、李海、马崇煜、李小平、赵晋发、陆卫
工程质控资料	余业贤	刘恒军、王海洋、刘希奥、刘嘉、申聪、刘琼、安济要、刘亮、吴杰浩、曾章原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深圳国际农产品物流园西区（南方集联国际物流中心）主体工程A标段（施工）项目1栋/座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2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2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0	刘恒军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中级	刘恒军
21	刘 蛟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初级	刘蛟
22	黄治琛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黄治琛
23	张 鹏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副经理	高级	张鹏
24	胡新淮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中级	胡新淮
25	李进伟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中级	李进伟
26	王海洋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员	初级	王海洋
27	张新贵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员	初级	张新贵
28	李 海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李海
29	莫柳峰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真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莫柳峰
30	林俊炯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工程师	林俊炯
31	刘 嘉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工程师	刘嘉
32	刘希奥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工程师	刘希奥
33	刘 琼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刘琼
34	马崇煜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		马崇煜
35	申 聪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工程师	初级	申聪
36	李小平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李小平
37	杨永利	河南长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杨永利
38	安济要	河南长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经理	工程师	安济要

沙河文体中心改造项... 工程咨询... 投标

120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林文敏	深圳市南方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2	曾明刚	深圳市南方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3	万涛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李晓峰	深圳市南方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5	余业贤	深圳市南方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6	王宇鹏	深圳市南方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7	陈拼	深圳市南方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8	孙延超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9	周鹏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10	张大权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11	周俊杰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12	梁恺光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13	邓樟荃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14	谢伟红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15	龚旭亚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16	吴圣超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17	胡佳武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8	陈祖利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
2	特种设备	同意验收
3	水土保持设施	同意验收
4	防雷装置	同意验收
5	环境保护设施	同意验收
6	海绵设施	同意验收
7	通信工程配套	同意验收
8	节水、排水设施	同意验收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同意验收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同意验收
12	住宅光纤到户	/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
16	城建档案	同意验收
17	燃气工程	/
18	其它专项	同意验收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仅用于大沙河文体中心改造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投标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u>2023年3月6日</u> ）。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龚旭亚
 注册号： 4404826-AY009
 有效期： 至2023年12月

附表五：拟派项目团队情况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注册资格	职称	拟任项目机构 岗位职务	工作年限
1	陈恒	1978年9月	一级注册建造师	高工	项目总负责人	23年
2	邓进云	1984年10月	一级注册建造师	中级	项目管理负责人	17年
3	冯果川	1974年4月	一级注册建筑师	正高工	设计管理负责人	27年
4	崔晋彪	1987年11月	/	初级	设计经理	15年
5	孙莹	1989年11月	一级注册造价师	/	造价咨询管理负责人	11年
6	涂家豪	1994年1月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中级	安全管理负责人	8年
7	刘强	1996年6月	二级注册建造师	/	报批报建负责人	5年
8	罗敏芝	1983年12月	/	初级	项目管理资料员	18年
9	胡佳武	1968年6月	注册监理工程师	中级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29年
10	陈旭然	1981年6月	注册监理工程师	中级	总监代表	15年
11	肖碧芳	1977年2月	监理工程师	中级	专业监理工程师	22年
12	林少元	1978年8月	监理工程师	中级	专业监理工程师	21年
13	汪宝华	1979年7月	监理工程师	/	专业监理工程师	15年
14	廖泽维	1973年9月	注册安全工程师	高级	安全监理工程师	26年
15	邓开锴	1996年11月	监理工程师	初级	安全员	6年
16	戴隆华	2001年8月	监理员	/	监理员	2年
17	胡浩	1996年10月	监理员	/	监理员	4年
18	潘长义	1972年6月	监理工程师	/	监理员	21年
19	李婉	1991年8月	监理员	/	资料员	11年

提供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应包含项目管理团队和项目监理团队。若为联合体投标，则项目管理团队人员必须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组建和派出，且必须包含项目管理负责人、设计管理负责人、造价咨询管理负责人、其他人员（如各专业工程师、资料员等）。其他人员的派出数量及要求，牵头单位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

和委托人需求进行配置；项目监理团队成员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以及资料员等其他负责管理工作的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项目总负责人在项目管理团队或项目监理团队拟派均可。项目总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负责人、设计管理负责人、造价咨询管理负责人不得相互兼任。

注：（1）根据国家相关行业监理规范，项目机构配置的监理人员数量不应少于广东省建设厅粤建管（2002）97号文关于工程项目监理人员配置的数量要求，并都应具有相应岗位的上岗资格；

（2）提供拟投入人员的注册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需提供证书扫描件，证书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见）；

项目总负责人陈恒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6月28日
- 2024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陈恒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年09月27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12011184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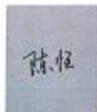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2-12-22至2025-12-2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陈恒

个人签名: 陈恒

签名日期: 2024.6.2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6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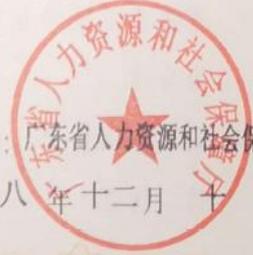
陈恒 于二〇一八年十一月，经 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建筑工程高级工程师

特发此证



粤高职证字第 1800101001302 号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十七 日

项目管理负责人邓进云

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中级
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金华市工程技术人员第二
评委会名称：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2012年12月20日
发证时间：2013年1月10日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Z330 003810



姓名：邓进云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4年10月
资格名称：工程师
专业名称：建筑施工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6月28日
- 2024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邓进云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年10月25日

注册编号: 粤1362013201406535



聘用企业: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2-12-22至2025-12-2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邓进云

签名日期: 2024.7.4



签发日期: 2024年7月22日

设计管理负责人冯果川

使用有效期:2024年08月28日
-2025年02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名：冯果川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74年04月16日

注册编号：20134411144

聘用单位：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3年03月06日-2025年03月05日



主任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4. 8. 28

发证日期：2023年03月06日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冯果川

身份证号：13030219740416351X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设计

级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1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技术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102815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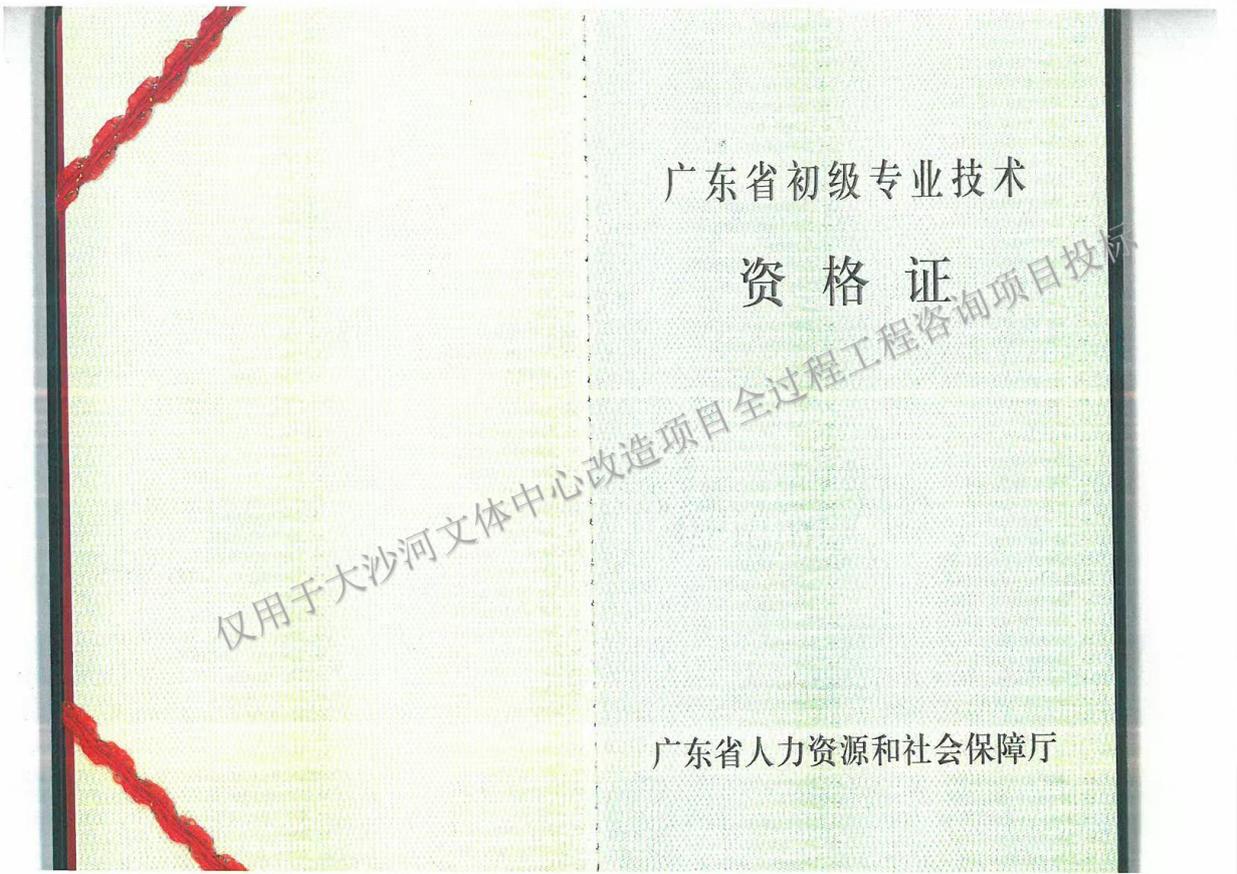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勘察大师证



设计经理崔晋彪



造价咨询管理负责人孙莹

59



姓名: 孙莹

身份证号码: 420202198911210024

性别: 女

专业: 土木建筑

工作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仅用于大沙河文体中心改造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投标

证书编号: 建[造]11234400020948

初始注册日期: 2023 年 03 月 01 日

图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3 年 03 月 01 日

安全管理负责人涂家豪



保利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保置字〔2023〕651号

关于童大伟等24人具备中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的通知

各中心（办、部）、各子公司：

经保利置业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于2023年9月19日评审和认定通过，童大伟等以下24

人具备中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童大伟	保利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胡文浩	浙江保利置业有限公司
张鹏伦	浙江保利置业有限公司
江铁敏	广东保利置业有限公司
陈嘉盛	广东保利置业有限公司
林冰蓉	广东保利置业有限公司
李树炜	广东保利置业有限公司
朱宇涛	广东保利置业有限公司
涂家豪	深圳市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陈定振	深圳市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谭文翔	深圳市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孙卢山	广西保利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报批报建负责人刘强



使用有效期：2024年05月
21日-2024年11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刘强

性别：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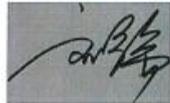
出生日期：1996-06-07



注册编号：粤2442021202123891

聘用企业：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1-12-17至2024-12-16）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4.6.28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1年12月17日

项目管理资料员罗敏芝



罗敏芝 于二〇〇八
年 七 月 经 项目投标

深圳市人事局

考核认定,

具备 助理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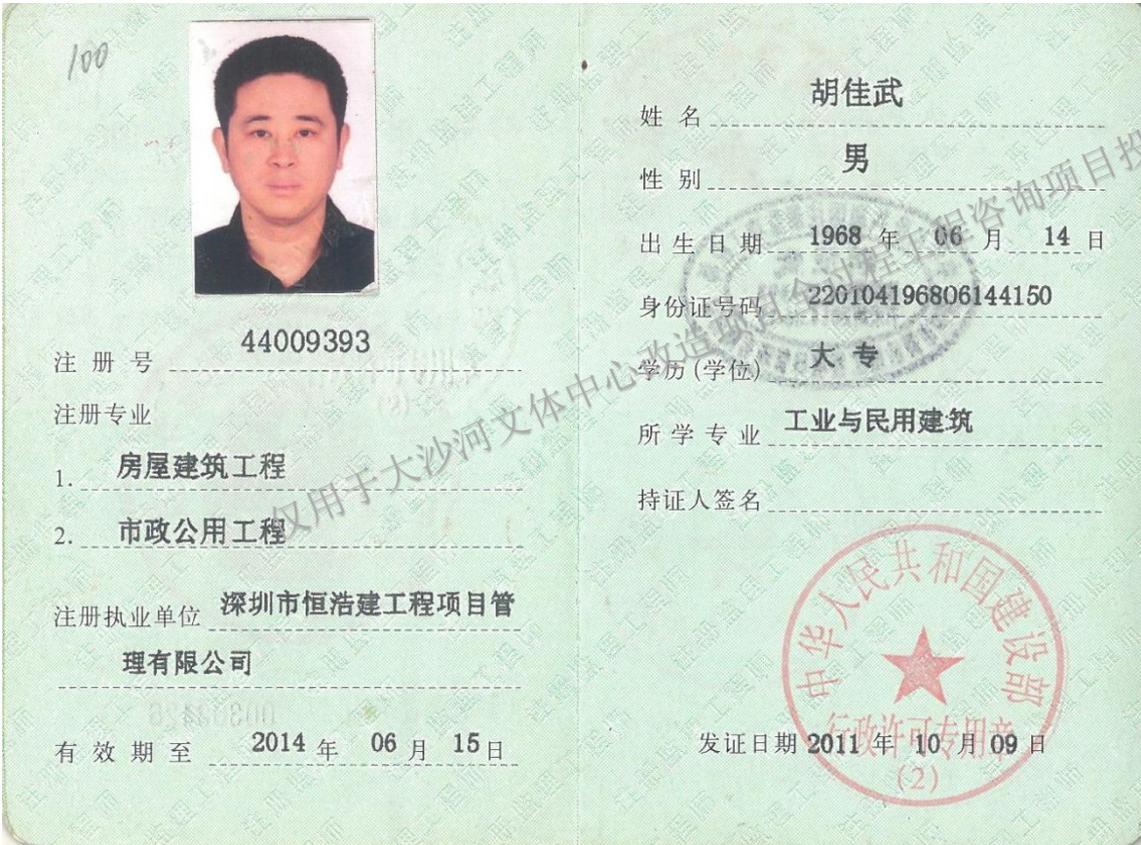


二〇〇八年



粤初职证字第 0802047002472 号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胡佳武



214

执业印章



有效期至:

2017年06月15日

No. 00109309

认定机关(签章)

年 月 日

2014 7 1



有效期至:

2020年06月15日

No. 00307894

认定机关(签章)

2017年 5月 26日

仅用于大沙河文体中心改造项目

延续 / 变更注册记录

注册专业变更为
公路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No. 0029883

认定机关 (签章)
2018年 1月17日

延续 / 变更注册记录

注册专业变更为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No. 004959

认定机关 (签章)
2020年 8月26日

有效期至:
2026年07月31日

认定机关 (签章)
2020年 5月13日

有效期至:
2026年07月31日

认定机关 (签章)
2023年 05月17日

有色第六建设公司
经 工程技术职务

评委会审定 胡佳武

已具备 土建工程师
任职资格

特颁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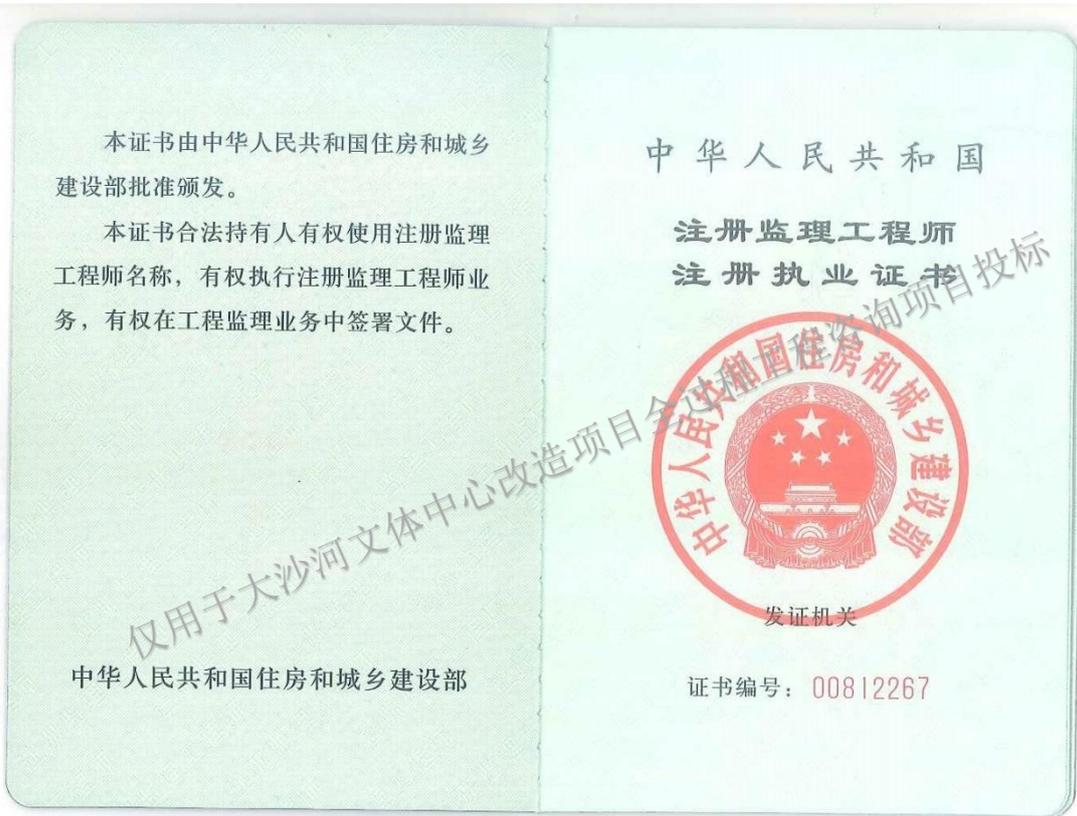
单位公章 _____

单位编号: 950072

1995年 9月 25日



总监代表陈旭然





证书编号: B08193010100001900

E410

姓名: 陈旭然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0106198106081577

专业: 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9年9月28日

查询网址:

<http://www.hnjrcw.com/zquery/>



仅用于黄河文体中心改造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投标

专业监理工程师肖碧芳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山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盖章)



姓名 肖碧芳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58119770224207X
专业 机电安装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工作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B18060048
初次发证日期: 2018 年 4 月 30 日
换证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有效期至: 2027 年 4 月 29 日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名 肖碧芳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58119770224207X
级别 中级
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发证时间 2022年12月31日
证书编号 B08223080100002237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核验途径：

- 1、登录“湖南建设人力资源网”官网查询，网址：
<http://113.247.238.148:8083/webapp/zjt/cert/tjcert.jsp>;
- 2、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扫码验证。

专业监理工程师林少元

岗位类别： <u>专业监理工程师</u>	
登记专业： <u>机电安装工程</u>	
<u>5</u> <u>电力工程</u>	
核发机构： <u>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u>	姓名： <u>林少元</u>
核发日期： <u>2017</u> 年 <u>12</u> 月 <u>11</u> 日	性别： <u>男</u>
核发编号： <u>B20170644</u>	身份证号： <u>445224197808222715</u>
	学历： <u>大专</u>
	所学专业： <u>供用电技术</u>
	技术职称： <u>工程师</u>
	从业单位： <u>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u>

个人信用年审贴签页	综合监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
已通过2023年度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	已参加2023年度工程监理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 年审专用章
已通过2019年度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	已参加2019年度工程监理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
已通过2020年度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	已参加2020年度工程监理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
已通过2021年度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	已参加2021年度工程监理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
已通过2022年度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	已参加2022年度工程监理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

施工安全监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

已参加2023年度工程建设 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	
已参加2019年度工程建设 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	
已参加2020年度工程建设 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	
已参加2021年度工程建设 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	
已参加2022年度工程建设 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	

廉洁自律惩戒记录页

已接受2020年度危大工程 安全管理的监理业务培训 已培训	
已接受2023年度危大工程 安全管理的监理业务培训 已培训	
记录日期:	
记录日期:	
记录日期:	

	林少元 于二〇〇六年 九月，经 广东省 电气工程技术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电气中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〇六年 月二十八日
粤中取证字第 0660100657896 号	

专业监理工程师汪宝华

岗位类别： <u>专业监理工程师</u>	
登记专业： <u>房屋建筑工程</u>	
<u>市政公用工程</u>	
核发机构： <u>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u>	姓名： <u>汪宝华</u>
核发日期： <u>2022</u> 年 <u>9</u> 月 <u>20</u> 日	性别： <u>男</u>
核发编号： <u>B20220832</u>	身份证号： <u>432930197907188074</u>
	学 历： <u>大专</u>
	所学专业： <u>给水排水工程技术</u>
	技术职称： <u>工程师</u>
	从业单位： <u>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u> <u>限公司</u>

施工安全监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	廉洁自律惩戒记录页
<p>已参加2023年度工程建设 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p> 	<p>已接受2023年度危大工程 安全管理的监理业务培训</p> 
有效日期:	记录日期:

个人信用年审贴签页

已通过2023年度深圳市 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综合监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

已参加2023年度工程监理 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仅用于大沙河文体中心改造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投标

安全监理工程师廖泽维



注册记录

B0099 廖泽维 420500197309020032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 2021年3月2日 至 2023年10月31日



仅用于大沙河文体中心改造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投标

注册记录

姓名: 廖泽维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20500197309200032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专业类别: 工民建

批准日期: 2016年03月08日

工作单位: 洪江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系统编码: A08161020100007137



持证人签名:

03760001

仅用于大沙河文体中心改造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投标



执业资格：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姓名：廖洋维

性别：男

身份证号：420500197009020032

学历：大专

所学专业：工民建

技术职称：工程师

从业单位：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核发机构：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

核发日期：2019年07月26日

核发编号：20191458

仅用于大沙河中心改造项目

个人信用年审贴签页

已通过2020年度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



已通过2021年度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



已通过2022年度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



已通过2023年度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



有效日期：

施工安全监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

已参加2020年度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



已参加2021年度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



已参加2022年度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



已参加2023年度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



有效日期：

安全员邓开错

岗位类别: <u>专业监理工程师</u>	
登记专业: <u>房屋建筑工程</u>	
<u>市政公用工程</u>	
姓名: <u>邓开错</u>	
性别: <u>男</u>	
身份证号: <u>421102199611220834</u>	
学历: <u>大专</u>	
所学专业: <u>工程造价</u>	
技术职称: <u>无</u>	
核发机构: <u>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u>	
核发日期: <u>2023</u> 年 <u>7</u> 月 <u>20</u> 日	
核发编号: <u>B20230551</u>	从业单位: <u>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专业名称: <u>建筑工程</u>
	Professional Field _____
姓名: <u>邓开错</u>	资格名称: <u>助理工程师</u>
Full Name _____	Qualificational Title _____
身份证号: <u>421102199611220837</u>	批准时间: <u>2017.08.18</u>
ID No. _____	Approval Date _____
管理号: <u>J0002017400573</u>	批准单位: <u>黄冈市职改办</u>
Administration No. _____	Approved by _____
发证日期: <u>2017.08</u>	批准文号: <u>黄职改办[2017]11号</u>
Issue Date _____	Approval No. _____
	评审组织: <u>黄冈市职改办考核认定</u>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_____

监理员戴隆华

岗位类别: <u> 监理员 </u>	
姓名: <u> 戴隆华 </u>	
性别: <u> 男 </u>	
身份证号: <u> 431223200108052615 </u>	
学 历: <u> 大专 </u>	
所学专业: <u> 建筑工程技术 </u>	
技术职称: <u> 无 </u>	
从业单位: <u>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 </u>	
核发机构: <u> 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 </u>	
核发日期: <u> 2022 </u> 年 <u> 8 </u> 月 <u> 29 </u> 日	
核发编号: <u> C20220603 </u>	

监理员胡浩

岗位类别： <u> 监理员 </u>	
姓名： <u> 胡浩 </u>	
性别： <u> 男 </u>	
身份证号： <u> 510727199610293912 </u>	
学 历： <u> 大专 </u>	
所学专业： <u> 工程造价 </u>	
技术职称： <u> 无 </u>	
从业单位： <u>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 </u>	
	<u> 有限公司 </u>
核发机构： <u> 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 </u>	
核发日期： <u> 2020 </u> 年 <u> 05 </u> 月 <u> 20 </u> 日	
核发编号： <u> C20203659 </u>	

个人信用年审贴签页	综合监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
已通过2021年度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	已参加2021年度工程监理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
已通过2022年度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	已参加2022年度工程监理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
已通过2023年度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	已参加2023年度工程监理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施工安全监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

已参加2021年度工程建设 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	有效日期:
已参加2022年度工程建设 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	有效日期:
已参加2023年度工程建设 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廉洁自律惩戒记录页

已接受2020年度危大工程 安全管理的监理业务培训	记录日期:
	记录日期:
	记录日期:
	记录日期:
	记录日期:

仅用于大沙河文体中心改造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投标

监理员潘长义

岗位类别： <u>专业监理工程师</u>	
登记专业： <u>房屋建筑工程</u>	
<u>市政公用工程</u>	
姓名： <u>潘长义</u>	
性别： <u>男</u>	
身份证号： <u>410928197206043318</u>	
学 历： <u>本科</u>	
所学专业： <u>计算机科学与技术</u>	
技术职称： <u>高级工程师</u>	
核发机构： <u>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u>	
核发日期： <u>2020年08月17日</u>	从业单位： <u>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u>
核发编号： <u>B20202508</u>	<u>有限公司</u>

个人信用年审贴签页	综合监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
已通过2021年度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	已参加2021年度工程监理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
已通过2022年度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	已参加2022年度工程监理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
已通过2023年度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	已参加2023年度工程监理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施工安全监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

已参加2021年度工程建设 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	有效日期:
已参加2022年度工程建设 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	有效日期:
已参加2023年度工程建设 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廉洁自律惩戒记录页

已接受2020年度危大工程 安全管理的监理业务培训	记录日期:
已接受2023年度危大工程 安全管理的监理业务培训	记录日期:
	记录日期:
	记录日期:

仅用于大沙河文体中心改造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资料员李婉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批准颁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评价，成绩合格。



发证单位：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时间：2015年7月19日

本证书查询网址：
www.hunanjs.gov.cn

姓名：吴团常
性别：女
身份证号：43123019941230212X
岗位名称：资料员
证书编号：43151140004236